
上海体育学院

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体系

(2014年修订本)

二〇一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

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二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五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六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

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一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四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农村乡统筹中的教育费附加，由乡人民政府组织收取，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代为管理或者由乡人民政府管理，用于本乡范围内乡、村两级教育事业。农村教育费附加在乡统筹中所占具体比例和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十八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五十九条 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根据自愿、量力的原则，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集资办学，用于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危房改造和修缮、新建校舍，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育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卫星电视教育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手段，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校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九条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三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九八零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历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三）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的工作细则。

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

教育部教研[200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全国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科教兴国战略，实施《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建立有一定先导性的、结构合理的，有利于高层次创新人才脱颖而出、提高研究生全面素质和培养质量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

1995 年全国研究生工作座谈会以来，国家和各培养单位相继出台了许多措施，有力地推动了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较好地适应了国家“九五”期间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研究生培养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尚未解决的难点问题，而且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又出现了一些较为突出的新问题，主要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调节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研究生培养规模还不能很好满足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尚不强；研究生培养条件的改善相对滞后；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能够适合于培养高水平博士的生源不足；现行研究生培养制度、培养模式等还不能完全适合于人才的个性发展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实践能力培养，与社会的实际需要还有较大的差距；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证体系亟待建立和完善等。

上述问题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影响了研究生教育适应社会需要的程度，制约了研究生教育的进一步发展。为解决好这些问题，就今后几年的研究生培养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 研究生工作的基本方针是：深化改革，积极发展；分类指导，按需建设；注重创新，提高质量。

(一) 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必须紧密结合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学制等方面，根据社会对不同学科、不同类型研究生的要求进行改革和新的探索，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适应社会需求的程度；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加大应用性人才培养的比重。

(二) 根据区域、行业 and 学科的发展水平及其对高层次人才数量、质量和类型的要求，对研究生工作进行分类规划与指导。采取多种措施扶持中西部地区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重视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国家要加强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建设，适时新增一批研究生院。培养单位通过应用型人才，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逐步培育一批产学研基地。

(三) 推进素质教育，突出对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创业精神的培养，增进研究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强化全面质量观，把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放在更

加突出的位置上；国家和省级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培养单位应采取措施，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并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改革研究生培养制度和培养模式，形成有利于高层次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

（一）科学规划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硕士生教育承担着既为博士生教育输送合格生源，又为社会培养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任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应在强调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重视综合素质、创新和创业精神，提高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的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不同面向确定培养目标、培养类型和培养模式。

（二）博士生教育应以培养教学、科研方面的高层次创新性人才为主。博士生不仅要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够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而且要具有主持较大型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或解决和探索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能力。

（三）改革研究生培养方式。研究生培养可采取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培养方式。应逐步将通过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和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方式纳入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式。

（四）拓宽研究生培养口径，统筹安排硕士、博士两个培养阶段。大多数学科、专业可按一级学科口径考核招收硕士研究生，按二级学科或较宽学科口径进行培养。

（五）养单位可自行决定采用本科毕业生直接攻博或硕士生提前攻博等培养方式。

（六）实行弹性学制。硕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博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具体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允许研究生分段完成学业，并规定学生累计在学的最长年限。

（七）加强交流与合作，建立开放的研究生培养体系。鼓励培养单位间互相承认学分。鼓励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努力使我国研究生教育在可比方面达到和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增强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深化研究生教学和科研环节的改革，突出创新能力的培养。

（一）硕士生课程设置要在本科教育的基础上，充分体现研究生层次的特点。课程体系要有足够的宽广度和纵深度，并具有前沿性和前瞻性。博士生课程应结合博士生的研究领域和所需知识结构，以及提高创新能力的需要来确定。研究生外语课程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外语应用能力。博士生外语课程设置与否及其考核方式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二）建立以研究生为主体的教学方式。要重视和促进研究生个性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更多地采用自发式、研讨式、参与式教学方式。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应更多地参与学术讨论、学术报告等活动。

（三）加强研究生教材建设，更新教学内容，提高研究生教学的整体水平。国家主管部门设立“面向21世纪研究生教学用书建设计划”专项经费，支持出版高水平的研究生推荐教学用书。提倡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出版研究生教学用书。组

织出版一批优秀的硕士研究生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推荐教学用书。

（四）加强研究生的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工作。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主要手段。基础学科的研究生要加强科学实验训练。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生应重视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工程技术类及应用性较强学科的研究生应加强实际工作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训练。培养单位要采取措施鼓励博士生选择具有一定风险性的学科前沿领域课题或对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要防止将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研究工作完全限于培养单位低水平开发项目的倾向。严格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的科学性、严谨性、创造性，尤其是不足之处有具体说明。培养单位可规定学位论文有一定的一次答辩不通过率。

四、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制度。

培养单位应注意对新上岗研究生指导教师，特别是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培养。应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同时重视从国外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提倡高等学校聘请科研机构的高水平科研人员担任兼职导师工作。培养单位应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制度。要逐步做到博士生指导教师由博士学位获得者担任。要强调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具有适合于博士学位论文的高水平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提倡建立由不同研究方向，甚至不同学科教师组成的博士生指导小组，为博士生创造更为综合的学术氛围。

五、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一）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根据区域和社会发展的需求，改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地区布局。

（二）改进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入学考试办法。改进和推广已在部分专业学位试行的联考办法。联考应有利于考核学生的基础理论水平、综合文化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有利于选拔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入学。

（三）要根据行业、职业领域对专业学位人才知识与能力结构的要求，制订培养方案和设置课程。应积极借鉴国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成功经验。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培养单位应加强案例库的建设，较大幅度提高案例教学的比重。要注意防止降低培养质量和仍按学术型培养的两种倾向。

（四）加强与专业学位相关学科的建设 and 师资队伍建设。一方面要注重对现有师资的培训和提高，更新知识结构，转变教学观念；另一方面，要根据需要聘请实际部门的高水平专家参与教学和论文指导工作。

六、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评估制度，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

（一）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法规建设，规范各类评估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社会中介机构和培养单位在评估中的作用。

（二）逐步建立对学位授权点进行定期评估的制度。各级主管部门应以适当方式将

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应根据相应的评估结果，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学位授予单位加强建设，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三）培养单位应开展经常性的自我评估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培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建立起具有自我完善功能的质量保证和监控机制。

（四）国家开展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评选 100 篇优秀博士论文，并拨出专项资金支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进行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提倡各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并采取措施，激励成绩突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管理干部。

七、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研究生教育应把思想政治、品德教育和学风建设放到突出位置上。培养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无私奉献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养成求实、严谨、科学的作风。

八、规范研究生管理工作。

（一）国家制定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法规，规范研究生管理工作。

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应加强研究生管理干部的培训工作。鼓励管理干部进行研究生教育方面的研究，提高管理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干部队伍。21 世纪将是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世纪。在这历史进程中，研究生教育承担着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培养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战略任务。研究生教育战线的全体同志必须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和紧迫的责任感，要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全面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圆满地完成国家交给我们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

（教思政〔201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及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是维护高等学校和社会稳定、建设和谐校园、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动中发〔2004〕16号文件贯彻落实，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需要。

2. 总体上看，广大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状况是积极、健康、向上的。但是，在一些研究生身上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理想信念模糊、集体观念淡薄、学术道德失范、知行不够统一等问题。特别是研究生面临学业、就业、经济、婚恋等实际困难及压力，在成长发展过程中需要对其进一步加强教育引导。中发〔2004〕16号文件下发以来，各地和高等学校按照文件有关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探索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形式和办法，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仍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相对薄弱的环节，部分高等学校重视不够，领导体制和工作体制尚不健全，缺乏相应的专职工作队伍，条件保障还不完全到位。特别是面对研究生规模扩大、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发生变化的新情况新要求，还缺乏积极应对的有效办法。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当前全面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二、切实健全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

3. 建立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高等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校紧密配合、研究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检查和评估。学校党委要有一名负责同志统筹负责包括研究生在内的各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有专门的工作部门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校负责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行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与党委有关工作部门共同研究抓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各个环节，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全过程，做到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养紧密结合，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格局。

4. 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研究生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高等学校，原则上应该设立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全校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生规模较小的高等学校，可在研究生培养部门或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设立专门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机构，选派专人负责有关工作。院（系）党政要具体负责本院（系）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并落实具体责任人。

三、努力拓展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

5.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教育全过程，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学生头脑。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号）要求，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试点和实施工作。要贴近研究生思想和学习实际，以研究型教学为导向，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和教学模式，创新考试考核办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要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实践中进一步加深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的理解，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积极发掘各类课程尤其是专业课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各个环节，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加强廉洁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6. 加强研究生学术文化建设。要注意在研究生学术活动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培养研究生不畏艰难的科学作风、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求新探异的创新意识、艰苦奋斗的创业品格、合作沟通的团队精神。要积极引导研究生将学术研究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机结合起来，鼓励研究生参与

国家重大科研课题。要制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并将其纳入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

7. 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要强化研究生实践教学环节，将社会实践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做到有计划、有规范、有考核，形成长效机制。要积极与企事业单位、部队、地方政府等共同建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立社会实践保障体系，安排必要的研究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研究生要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研究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并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8. 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要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等工作。要根据研究生的心理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个体服务和团体辅导项目，帮助他们解决好情绪调节、环境适应、人格发展、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择业就业等方面的困惑，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9. 努力解决研究生的实际问题。要建立渠道，加强研究生与学校、导师及同学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发现他们的实际问题，并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帮助他们解决所面临的实际困难，排忧解难。要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完善资助政策，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要关心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条件的改善，尽可能为研究生提供校内兼职岗位，承担教学、科研、管理辅助等“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工作。要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就业创业服务，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鼓励研究生自主创业，引导他们结合国家需要和自身所长，到基层、西部和国家重点行业去建功立业。

四、充分发挥研究生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体作用

10. 大力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研究生党支部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重要组织依托。高等学校要加强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把研究生党支部建在班上。要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要积极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尝试在学科、实验室、课题组等建立党的组织，使党员教育与研究生的实践需求相结合、与研究生的学术科研相结合、与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相结合，提升研究生党员教育的有效性，引导研究生党员在创先争优中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1. 大力加强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建设。共青团组织、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团学组织和研究生班级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具体组织形式。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在教育、团结和联系研究生方面的优势，针对研究生特点，开展富于思想性、教育性的各类活动，浓厚学术氛围，丰富校园文化，为广大研

研究生成长成才服务。要充分发挥网络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加快推进“易班”等学生网上互动社区建设。研究生团组织要加强对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的指导，并积极为各类研究生群众组织开展活动创造条件，为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搭建平台。

12. 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研究生文化水平高、民主参与意识突出、自我管理能力较强，在思想政治素质的培养和成长成才的过程中，更应体现自身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参与性。要积极为研究生开展自我教育创造条件，指导和帮助他们在完成学业的同时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增长才干，全面发展。要加强研究生骨干培养，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榜样带动作用。要鼓励优秀研究生担任本科生的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发挥他们在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引导他们在参与育人的过程中加强自我教育。要注重表彰和宣传研究生中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研究生自我教育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五、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13. 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是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高等学校要根据研究生的特点和教育规律，建立起以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同时，要明确专门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负责组织协调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相应作用。

14. 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导师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要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鼓励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高等学校要定期组织导师开展教书育人工作经验交流，定期评选优秀导师，不断提高导师育人水平。要积极构建研究生导师育人的有效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鼓励导师参与到研究生党团和班集体建设及各类活动中，有效调动导师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把育人作为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制。要制订导师教书育人的考核奖惩办法，定期进行考核检查。

15. 建设一支以专职为骨干、专兼结合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选聘一定数量的硕士学位以上优秀毕业生专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加强

培养培训，使他们成为研究生辅导员的骨干，支持他们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专业去建设、作为职业去发展、作为事业去追求，成为专门人才。要充分利用青年教师资源，作为研究生辅导员配备的重要补充。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要求，制定政策，创造条件，有计划地选拔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新上岗专业课年轻教师充实到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中，专职从事一定时间的辅导员工作，并选聘部分优秀教师、博士生兼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

六、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提供保障

16. 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高等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要定期听取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经费。要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对高等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列入高等学校党建和研究生教育评估体系，一并检查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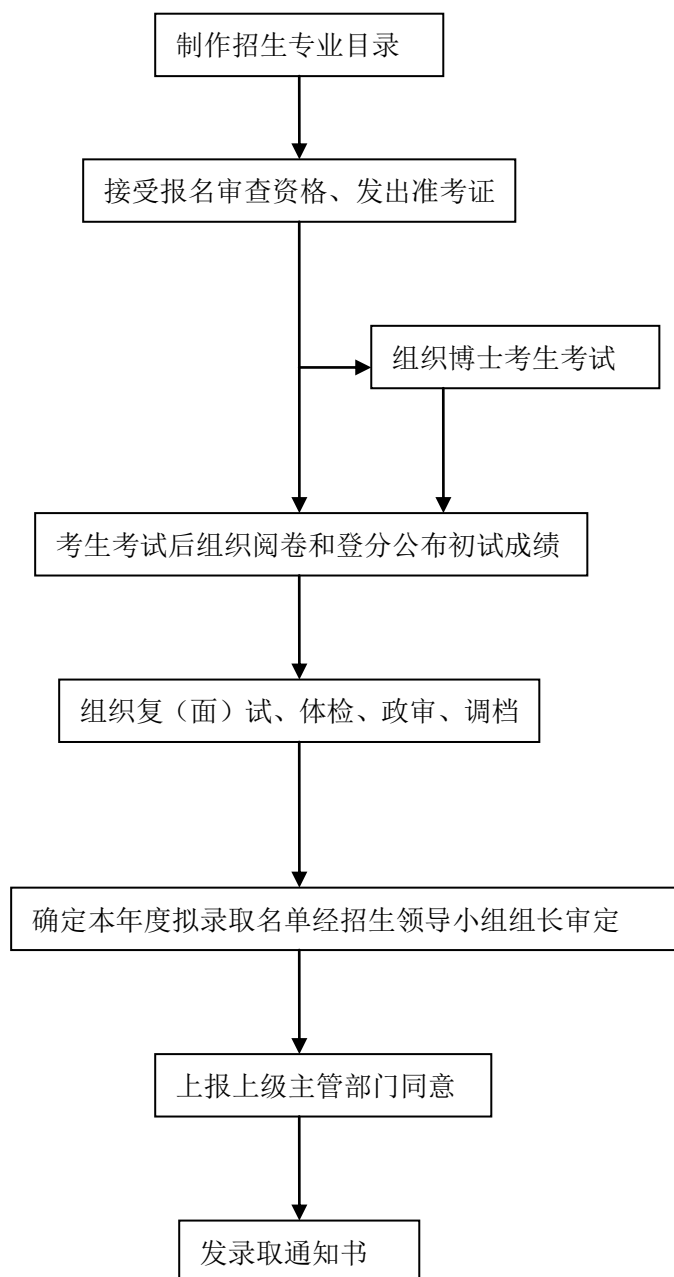
17. 努力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合力。高等学校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承担起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责任。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具体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信息，调动各方面的育人积极性。研究生教育职能管理部门要注意运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信息服务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配合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始终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促进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协调发展。其他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实际，积极配合，做好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

18.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研究。高等学校要认真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相适应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和规律，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要加强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研究机构 and 团体的建设，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决策咨询、工作指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高等学校党委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意见和细则。

研究生报考和录取工作流程

承办部门：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



上海体育学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招生自命题工作的暂行规定

根据教育部教学〔2003〕16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0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200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命题原则

(一) 试题应能测试出考生是否具备研究生入学的基本条件，试题主要测验考生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以及运用所学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要有一定的区分度，难易程度要适当。一般应使本学科、专业本科毕业的优秀学生能取得及格以上成绩。

(二) 各考试科目一般应当根据教育部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的考试大纲或我院自定的本科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命题，并大体控制在招生专业目录所列的参考书目的范围内。试题应能反映本学科、专业主干课程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三) 试题应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并不得有政治性的错误。

(四) 为在职人员单独考试的命题也遵循上述原则。

二、命题的具体要求

(一) 初试考试科目均采用笔试形式。

(二) 试题中应有一部分用以测验考生掌握该门课程的深度和融会贯通、独立思考以及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能力的内容，这类题目所占的比重最多不超过总分数的20%。单独考试的试题应根据考生的特点，适当增加联系实际的内容。

(三) 相近学科、专业的试题水平要尽量取得一致。

(四) 题意要清晰明确，文字要准确简练，导语要明确，措词要确切，以免引起考生误解。命题中应注意考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必要的原始数据和资料，须在试题中提供。

(五) 体育学基础综合以300分为满分，其它每科试题均以150分为满分。

(六) 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试题的份量以能够使优秀考生全部答完并有一定的富裕时间为宜。

(七) 命题时应当同时确定试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每道题的分数，须在试卷上注明。

(八) 试卷应使用60克或60克以上白色16开的书写纸。试卷要按教育部规定的格式统一，一般做到题卷分离。图表、公式等书写要规范、工整、清楚。试题应当铅印、打印或胶印。

(九) 命题人员要对试题认真核对，防止差错。试题的内容、文字必须经命题组长亲自校对、审定并密封，交试题专管人员按机要文件妥善保管。试卷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应分别封装。

(十) 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试题命好后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以防止泄题。

(十一) 原则上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

(十二) 有亲属报考我院硕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考专业各科试题的命题和审题工作。

(十三) 命题人员的姓名对外保密。命题人员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

三、命题工作的组织

(一) 命题工作由主管院长领导，命题人员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选拔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且近期担负教学工作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人员担任，并保持相对稳定。

(二) 根据需要也可组织有关科目的命题小组来承担该学科，专业的命题工作。

(三) 试题的内容、文字必须由命题人亲自送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并经主管院长审定后，交试题专管人员按机要文件妥善保管。

四、有关单独考试、对港澳台地区人士招考命题工作的未尽事宜，参见教育部有关规定。

五、本暂行规定由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六、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体育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上体院院字（2007）22号

为在本科学生中树立良好的学习风气，促进本科教学质量的提高，并为研究生教育输送优秀生源，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推荐对象

本院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入学前需获学士学位）。

二、推荐专业及推荐条件

（一）学习刻苦认真、努力钻研，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体育人文社会学、运动人体科学、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新闻学、应用心理学、运动医学。推荐条件：历年主要课程考试成绩总评达85分以上、大学英语四级全国统一考试或相当水平日语全国统一考试及格以上（体育社会学系、运动科学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新闻系专业学生要求大学英语六级全国统一考试或相当水平日语全国统一考试及格以上）。

2、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推荐条件：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二级运动员）、历年主要课程考试成绩总评达80分以上、大学英语四级全国统一考试或相当水平日语全国统一考试及格以上。

3、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推荐条件：健将级运动员、历年主要课程考试成绩总评达75分以上、大学英语四级全国统一考试或通过大学日语二级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50%以上；其它语种通过相当于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50%以上；公派出国进修学习一年以上。

4、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推荐条件：对曾获得过世界三大赛事（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前六名；亚洲三大赛事（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前二名；全国三大赛事（全运会、全国最高等级锦标赛或联赛）冠军（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项目为准），历年主要课程考试成绩总评达75分以上，外语通过我院相应专业学位外语考试；公派出国进修学习一年以上。

（二）、综合素质分85分以上（含85分）

（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体育事业；作风正派，能遵守校纪校规。

（四）身体健康，无任何慢性或传染性疾病。

三、推荐名额

各系（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人数的3-4%确定推荐名单。

四、推荐办法与程序：

（一）本人根据推荐条件向所在系（院）报名，填写《免试入学推荐表》。

（二）各系（院）组成推荐评审组。评审组根据推荐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初审，并在征求教研室、任课教师、辅导员等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拟定本系（院）推荐名单。

系（院）评审组签署推荐意见后，将符合推荐条件学生的推荐材料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各系（院）推荐名单、名额及上报材料进行核实。

（四）教务处将核实后的名单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负责资格审查。

（五）研究生处组织各复试专家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推荐免试生进行复试，并写出评语和成绩，提供面试原始记录材料。

（六）审核后正式确定的推荐免试入学名单，由研究生处呈报主管院长审批后进行公示。

（七）对公示后无异议的推荐生，应填写《报考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经体检合格后，由研究生处上报市招办。

（八）被录取的免试直升学生，需修完在校本科四年级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成绩良好。入学前如发现德、智、体等方面有不合格者，或未取得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者，取消入学资格。

五、具体操作细则由各系（院）参照上述条款自行确定，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上体院院字（2005）66号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院研究生。

第三条 院研究生处是研究生学籍管理的职能部门，各系、国际交流处承担协助管理的职责。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照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院规定的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报到的，应事先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后逾期两周不报到的（不可抗拒原因除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报到后三个月内，学院按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方可注册，取得学籍；经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的，按招生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六条 新生在复查期内，应参加学院组织的体检；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含二级甲等，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研究生处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在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医疗费用自行负责；逾期两周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则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申请入学，但应当在下学期或下学年开学前提出申请，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的，经研究生处同意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并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院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确认学籍，短学期与每学年的第二学期合并注册；对未注册的研究生，学院可停止其教学活动；研究生注册时应持本人学生证交注册人员加盖注册印章，否则视作无效；因故不能如期到校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最长不得超过两周，逾期者学院将区别情况予以处理；因病假原因需暂缓注册者，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历证明；每学年开学时，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未经学院批准而不缴纳学费者或者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按相关规定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等申请手续后，经批准可暂缓注册；暂缓注册的研究生可以参加教学活动，在缴纳学费后正式注册，其所

修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有效。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应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九条 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培养环节考核成绩采用合格与不合格二级制；外校等级制成绩与本院百分制成绩换算如下表：

分数	90~100	85~89	82~84	78~81	75~77	71~74	66~70	62~65	60~61	<60
等级制	A	A-	B+	B	B-	C+	C	C-	D	E

第十条 研究生在课程修读过程中，缺课累计超过教学规定学时数三分之一的，取消其参加该课程考核资格，所修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一条 每门课程教学结束，研究生应当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考试者，应当事先提出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系主任批准，方可缓考，缓考成绩按实记载；课程考核不合格，不再组织补考。公共必修课和专业课应当重修，专业基础课和选修课可重修或改修（在培养方案范围内），重修课程应缴纳重修费以补偿因重修而增加的教学开支。

第十二条 各专业研究生，无特殊情况应在前二学期完成全部学位和非学位课程；除《自然辩证法》、《科学社会主义》和《现代科学技术革命与马克思主义》不得免修外，其它课程可以申请免修，外语课从第二学期开始免修；凡需免修课程的，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该课程主讲教师同意，由系主任批准；免修的课程在课程结束时必须参加统一考试，免修课程的考核成绩应达到培养方案要求，若考核成绩不合格，则应当重新学习，费用自理。

第十三条 经研究生处批准，研究生在其他学校选修课程（必须是研究生培养计划内课程，且不能超过二门）所取得的学分予以承认，其成绩及学分载入研究生个人成绩总表，不及格课程的成绩不记载，选修课程费用自理。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港澳台地区研究生除外）应当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教学实习、科学研究、公共管理工作、新闻实践工作、社会调查等），并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时间不少于6周；对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的考核，由导师会同教研室主任或辅导教师给出评语与成绩，归入研究生学习档案。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在学研究生一般不得转专业和更换指导教师，如因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转专业和更换指导教师才能保证研究生继续学习的，应

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教研室及系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批准。

第十六条 被学院录取的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院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院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需转学研究生应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教研室及系签署意见，经研究生处审核，报院长批准。

第十七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八条 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转学，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与转入学校同意；在本市范围内转学，由转出学校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经批准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的公安部门。

第四章 请假、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非假日不得任意离校外宿，因病、因事需离校外宿者，应当按程序事先请假，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教研室审核盖章，系主任批准，由系总支备案后生效；未经请假或未经批准而擅自离校外宿、请假期满而未续假、或续假未批准而逾期不返校者，均作旷课处理；对旷课的研究生，应进行批评教育，并根据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因病请假离校，在校期间应有校医院证明，两周以内应经指导教师签名同意，教研室审核盖章，系主任批准，交系党总支备案；外出期间因病不能按期回校，应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指导教师同意，教研室审核，系主任批准，交系总支备案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确需请事假，应先经指导教师签名同意，教研室审核盖章，系主任批准，交系党总支备案后生效；请假期满后，应及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如遇突发事件来不及请假、续假者，应及时通知指导教师和系总支负责人，返校后按程序补办请假手续。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 (一) 在一学期内，病、事假连续或累计超过学期规定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 (二)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必须休学或需长时间治疗的。

(三) 因某种特殊原因, 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 应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或者其他正当事由提出申请, 经导师同意, 系主任批准, 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后, 方可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 期满后仍不能复学, 可继续申请休学, 一般情况休学最长时间为一学年, 特殊情况由学院区别情况处理, 休学时间计算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应在一周内办理休学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 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 申请复学时应当由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证明已恢复健康方可复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自费出国留学, 可办理休学手续并保留学籍一年。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有关问题, 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院不对研究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研究生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 取消其学籍。

(二) 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的待遇。

(三) 研究生因病休学回家疗养期间的医疗费用, 按学院有关规定办理。

(四) 研究生休学期间的户口不变更。

(五) 研究生休学回家, 往返路费自理。

第二十九条 休学研究生复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休学研究生复学应于新学期开学前向所在系提交复学申请, 经系主任同意、研究生处批准后, 方可复学; 凡未经批准复学的研究生, 不得擅自参加一切教学活动。

(二)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必须由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 方可复学, 复查不合格者, 应予退学或继续休学。

第三十条 定向、委培研究生申请休学、复学须征得定向、委托单位的同意, 由定向、委托单位人事部门书面通知本院, 方可按规定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章 退学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予退学:

(一) 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期满两周内不办理复学手续或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须休学而拒不休学的。

(四) 经学院指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或患有其他疾病以及意外伤残不能再继续学习的。

(五)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或累计缺课50学时以上(含50学时)的。

(六)未经请假或请假后逾期两周不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七)首次中期考核未通过,半年后再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的。

(八)定向研究生、委培研究生、研究生本人单方违约的。

(九)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二条 对研究生退学的处理,由研究生所在系提出退学处理意见,经研究生处审核,院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退学后的有关事项,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研究生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原单位。

(二)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学院就业指导中心报上海市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三个月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德、智、体合格,在规定修业期内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研究生,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对符合《上海体育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条件的研究生,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表现良好,但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应予以结业,发给结业证书;一年内再进行论文答辩且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研究生学满一年且成绩合格,完成培养计划,因某种原因中断学习的,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学生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八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由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班学员、高校教师硕士学位课程班学员、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学员、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及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5 年 9 月 1 日实施，原《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教学教务管理规定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教学教务管理工作，维护教学秩序，确保研究生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课程教学

(一) 为研究生开设的各门课程必须要有教学大纲，并按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和考核。教研室和所在院系应依照教学大纲检查课程教学情况。

(二) 各专业研究生课程须按照课程的要求遴选具有合格水平的教师担任教学。学位课程应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特殊情况专题报告报批），硕士生选修课中少数课程可由教学经验丰富的讲师担任。

(三) 硕士生课程教学计划一般不得变动，以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如确有必要变动的，需由承担课程的教研室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由院系审批，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必须提前一学期申请）。

(四) 已经排定的研究生课程表不得任意调课，调课须由任课教师指出申请，并经研究生处同意后方可调换。

(五) 硕士生选修课有五人（含五人）以上选修，方可开课。如选修人数少于五人，原则上暂不开课。可并入下一年级开课，或去校外选修相近课程，或修改培养计划。

(六) 鼓励增开研究生培养方案以外的新课程，由开课教师提供课程名称、教学大纲、课程简介，由教研室上报院系审批，并报研究生处备案。新增课程先确定为选修课，如有必要再改为专业基础课。

(七) 研究生的专业课由导师做出安排，必须在前二学期内完成。指导教师必须上专业课，有明确的教学目的、内容和教学安排。导师应将培养工作过程及专业课讲授的主要内容等在《指导教师工作记录》中反映，一名（或同年级）研究生（硕博分开）记载一份《指导教师工作记录》。并在每学年结束时，将毕业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工作记录》上交所在院系备查。导师所在院系将以《指导教师工作记录》作为导师履行工作职责的依据之一考核导师工作，并与导师教学工作业绩挂钩。

(八) 研究生教学应不断改革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注重培养研究生的自学能力、独立思考和独立工作能力。老师在对研究生提出自学要求时，应指定教材、参考书及有关文献，指出重点与难点，布置必要的作业，定期检查督促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导答疑，以保证自学的质量。

(九) 研究生去外校选修课程必须在研究生培养计划的课程安排内，并不能超过二门。凭外校选修课程成绩证明登录成绩，外校选修课程成绩不合格，选修课程费用自理。

(十) 同一层次的研究生应选修同层次的研究生课程，选修跨专业的低一层次的课程（公共选修课除外），考核合格所得学分给予认可。选修同专业的低层次的课程，所得学分不予认可。

二、培养计划

(一) 研究生培养计划，是中期考核与接受学位申请的重要依据。研究生培养应按照

所制订的个人培养计划进行，一般不得变动，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必须填写《培养计划修改申请表》（在培养方案范围内），并经导师、教研室同意后，报院系办公室备案。由院系汇总后通报研究生处。培养计划中超过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视修课情况自行调整。

（二）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必须按要求输入电子文本，硕士研究生在入学一个月内；博士研究生在入学三个月内完成，培养计划打印稿经导师签字，教研室同意后，一份送院系备案。

三、课程考核工作

（一）研究生应按照每门课程的教学计划参加教学活动，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参加考核，随意中途停学或无故缺考，以不及格处理。任课教师应及时考勤并按时反馈研究生所在院系。若研究生缺课时数达到该课程的 1/3 课时数，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

（二）每门课程教学结束，研究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考试课程必须与培养计划内的课程相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者，必须事先提出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院系主任批准，方可缓考。各院系应将缓考考生名单报研究生处备案。课程考核不合格，不再组织补考，公共必修课和专业课只能重修，专业基础课和选修课可重修或改修（在培养方案范围内）。

（三）任课教师应在考核结束后按时批改考核材料，批改考核材料按《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考核材料批改与归档规定（暂定）》的要求进行，并将成绩清单报送研究生处。经批改的考核材料保存在任课教师所在院系（硕士生材料保留 4 年，博士生材料保留 6 年），各院系应对所保存的研究生考核材料进行检查、登记、归档，以备教学检查、评估。考核成绩逾期不交，以教学事故处理。外校和本校旁听生的成绩（附试卷）由任课教师一并按时报送研究生处。

（四）各专业研究生，无特殊情况应在前二学期完成全部必修和选修课程。除马列主义理论与实践课不得免修外，其它课程可以申请免修。凡免修的课程，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该课程主讲教师同意，由院系主任批准。各院系将申请免修的学生集中报研究生处备案。免修的课程在课程结束时必须按时参加统一考试。免修课程的考核成绩应达到培养方案要求，若考核成绩不合格，则必须重修。且重修课程费用自理。

（五）硕士研究生（港澳台地区硕士研究生及留学硕士研究生除外）必须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教学实习、科学研究、公共管理工作、新闻实践工作、社会调查等），并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时间不少于 6 周。对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的考核，由导师会同教研室主任或辅导教师写出评语与评定成绩，并填写相应表格在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两周内送交院系，归入研究生学习档案。

四、学位论文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论文工作计划打印稿经教研室同意

后，硕士生在第二学期的6月30日前完成并上报所在院系，博士生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的10月30日前完成并上报所在院系。若有特殊情况，硕士生最迟在第二学期的7月15日前，打印稿报送研究生所在院系备案。7月16日后报送论文工作计划作自动延期毕业计算学习年限；博士生最迟在同年12月31日前，打印稿报送研究生所在院系备案。次年1月1日后报送论文工作计划作自动延期毕业计算学习年限。

(二) 在学位申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受当年的学位申请。

五、其它

(一) 教研室是研究生培养的基地，教研室应对研究生的思想、学业、生活等方面给予关心，研究生应积极参加教研室组织的业务活动，以更好地促进研究生成长。

(二) 研究生的培养费用（学费等），必须在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前交清，否则，学校不受理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三) 此前我院颁发的涉及研究生教学教务管理的文件继续执行，其中若与本规定有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四) 送交教研室、院系备案的文书材料，如：培养计划、论文工作计划（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表等按要求以打印稿报送。上述文书材料在该生毕业后，由各院系归存到院档案馆。各类表格等，请从我校校园网下载，路径：校园网首页—研究生处—培养—培养类表格下载。

(五)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课程班、高校教师硕士学位课程班、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班的管理和培养均参照我院在校研究生相关文件执行。

六、本规定由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科研经费管理方法（试行）

为了加强硕士研究生科研经费管理，进一步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我院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情况与经验，特制订我院研究生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一、科研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前的科研活动与学位论文工作（含仪器设备、计算机处理、论文打印、幻灯片制作等开支）两大部分。

二、研究生科研经费按博士生 7000 元、硕士生 3000 元，由研究生处发放给导师管理，导师在其使用上享受支配权。

三、导师在科研经费的使用上分两个阶段，不得提前使用第二阶段经费。第一阶段导师在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后，博士生可使用 2000 元、硕士生可使用 500 元；第二阶段在指导研究生制定论文工作计划（开题报告）后，博士生再使用 5000 元、硕士生再使用 2500 元。没有完成学位论文工作计划的研究生严禁使用第二阶段的经费，如有超前使用的情况发生，导师必须对此发生的后果负责，并追回已超前使用的科研经费。

四、科研经费实行包干管理，在有限的金额数之内，有计划地合理使用，不得超支，超支部分和不合理开支由导师负责。

五、经费使用由导师签字报销，并按院财务处规定办理。在一般情况下，其中资料、文具等办公用品费用博士生不得超过 2000 元、硕士生不得超过 500 元，测试费或咨询费博士生不得超过 2000 元、硕士生不得超过 1000 元，不许购置与科研及论文工作无关的物品，不许乱发劳务费。

六、测试、咨询等项目劳务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导师对测试、咨询等项目劳务支出应全面掌握，并负有向财务部门解释的责任。

七、所购置的专业图书必须到学校图书馆办理登记、借书手续（见研究生自购图书登记手续流程图）。购买图书的发票经学校图书馆盖章签字后方可报销。购置工具类书籍不能报销。所购置的实验器材到所在教研室登记，购置发票经教研室器材管理人员签字后方可报销。

八、研究生毕业离校前，由导师持《上海体育学院经费使用记录簿》到财务处办理结算手续，并负责督促研究生将科研经费所购置的非消耗品交回学院有关部门。

九、科研经费结余部分由导师经管，用于导师所带的下一年度研究生的科研活动和学位论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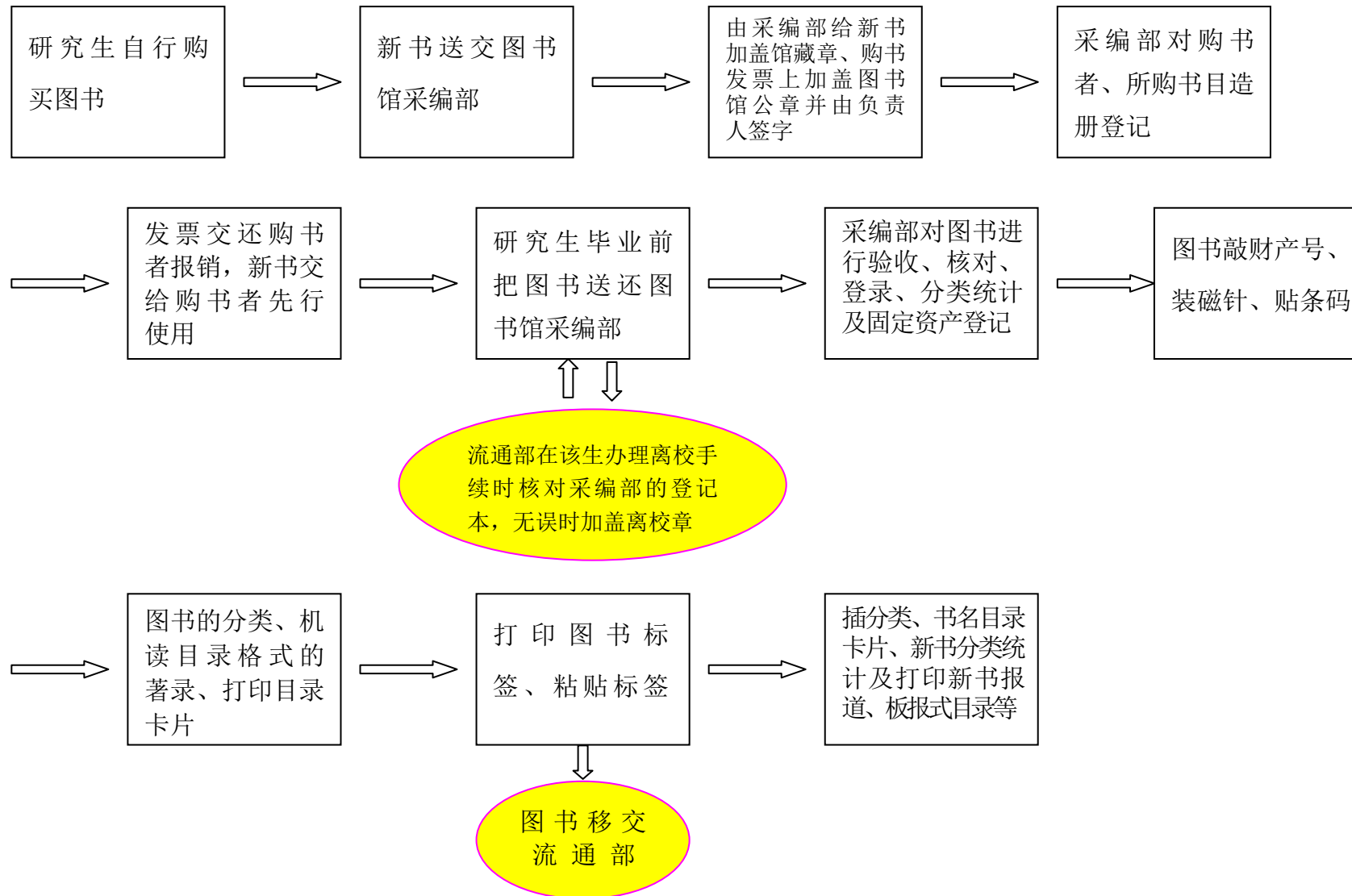
十、指导教师及研究生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既要保证培养研究生工作计划的顺利完成，又要履行节约，勤俭办教育，并接受研究生处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若出现科研经费管理不善或造成研究生无力完成学位论文等情况，研究生处有权收回该经费的支配权。

十一、科研经费在完成培养计划后的第三个月发放。

十二、如有未尽事宜，按院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本管理方法各条款的解释权属研究生处。

研究生自购图书登记手续流程图



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的暂行规定

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为了选拔优秀人材，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同时为了进一步调动研究生学习积极性，更合理地促进人才的成长，将对我院在学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为此，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一、中期考核时间

博士、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后，15天内完成中期考核。

二、中期考核内容

（一）思想品德考核

考核研究生政治态度、学习目的、学习态度、科研作风、遵纪守法以及参加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等方面的表现。

（二）课程成绩的考核

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第一外语课成绩以及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各门课程的成绩进行审核，有必要时，也可组织综合考核。

（三）科研能力考核

1、审核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科研工作成果。

2、审核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的可行性及价值，并对其科研能力做出评价。若硕士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开题报告）第一次未通过，允许在半个月内再进行一次；博士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开题报告）第一次未通过，允许在二个月内再进行一次。再次学位论文工作计划不通过者，按自动延期毕业计算学习年限。

（四）身体状况

审核研究生身体是否健康，是否患有影响学习的疾病等。

三、考核筛选标准

（一）被考核的研究生在思想品德、课程考试成绩、科研与教学能力、身体状况均为合格者，可进行学位论文阶段学习。对思想品德好且具有优异才能的硕士研究生，可建议提前攻读博士学位。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终止其继续研究生学习：

- 1、思想品德考核为不合格的；
- 2、犯有较严重的政治性错误，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
- 3、身患疾病，经医生证明不能坚持学习的；
- 4、考核小组、院系根据综合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三）首次中期考核没有通过的研究生，停止课题经费的使用。在半年后再次进行中期考核，仍未通过者应退学，退学程序按《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四、中期考核的程序与要求

(一) 考核工作在院系的管理下，由各教研室组织实施。考核中应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公正合理。

(二) 以教研室为单位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政工人员组成，也可邀请院内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

(三) 被考核的研究生在考核前须填写“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并提交能反映本人入学以来科研水平的全部成果，以及其它学习相关的材料，交指导教师审核。

(四) 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德、智、体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提出考核意见，交考核小组评审。

(五) 各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内容和指导教师的考核意见，对本专业的研究生逐个进行全面综合评议，给出结论性意见。由教研室主任签字后，交院系复审。各院系将通过和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名单报送研究生处备案。

五、本暂行规定的解释权属研究生处。

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延期毕业的实施办法

为了加快我院研究生的培养改革，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调动研究生学习积极性，根据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我院研究生延期毕业的实施办法如下：

一、硕士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即被自动认定为延期毕业

(一) 到第二学期的7月15日不能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开题报告）的；

(二) 到第二学年的4月15日提交毕业（学位）论文截止期，没有按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完成规定学分和培养环节的；

(三) 到第二学年的4月15日提交毕业（学位）论文截止期，不能完成毕业（学位）论文的。

二、博士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即被自动认定为延期毕业

(一) 到第二学年的12月31日不能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工作计划的；

(二) 到第三学年4月15日提交毕业（学位）论文截止期，没有按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完成规定学分和培养环节的；

(三) 到第三学年4月15日提交毕业（学位）论文截止期，不能完成毕业（学位）论文的。

三、研究生被自动认定为延期毕业的程序

(一) 各院系在每年的1月1日对没有按时按要求上报学位论文工作计划的博士生进行登记，在每年的7月16日对没有按时按要求上报学位论文工作计划的硕士生进行登记，报研究生处备案。研究生处对1月1日以后完成学位论文工作计划的博士生和7月16日以后完成学位论文工作计划的硕士生，纳入自动延期毕业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并通知研究生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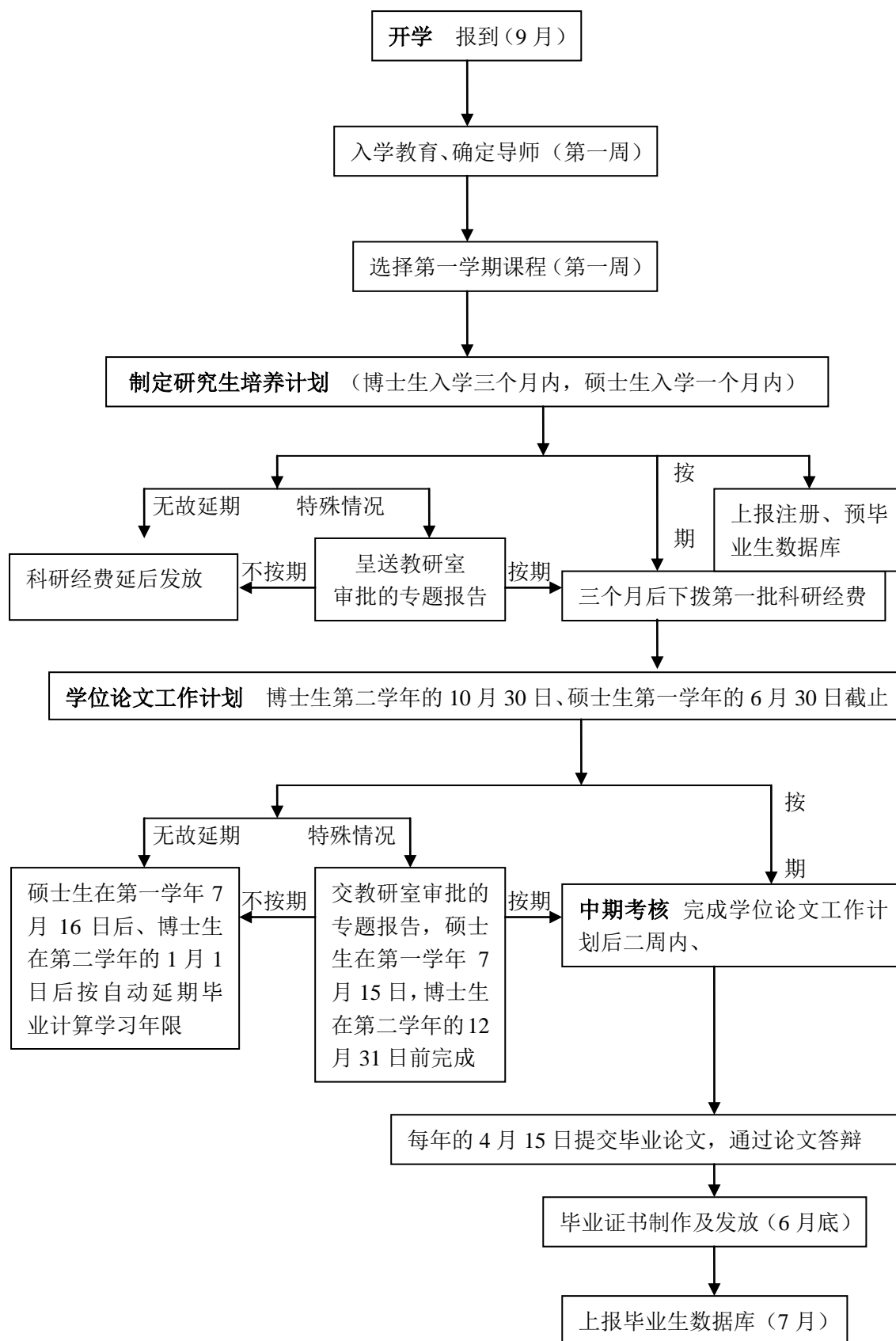
(二) 被通知确认为自动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能按正常毕业的研究生办理毕业手续。也不上报正常毕业的有关信息，而将其列入下一次毕业生计划上报信息。

(三) 被通知确认为延期毕业的研究生，按有关的规定进行培养。

四、本办法的解释权属研究生处。

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培养主要环节流程图

承办部门：研究生培养办公室



上海体育学院国内访问学者培养和管理办法

我院接受国内访问学者是为一般学校培养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重要形式，也是开展校际间学术交流的有效途径。

一、访问学者访问学习任务

1、在导师指导下，了解和掌握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动态，加深专业基础理论，拓宽知识面，提高专业学术水平。

2、参加教研室的科研、教学和各种学术活动，强调以科学研究为主，可从原单位带课题来我校，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也可直接参与导师的研究课题，完成论文工作。

二、访问学者的培养

访问学者采取导师负责制，导师全面负责培养工作。导师可根据访问学者的具体情况进行安排。访问学者入学后，导师要及时了解学员情况，明确访问学习目的，做到有计划、有要求、有检查，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访问学习的任务。

1、导师要在开学后三个月内，结合本专业开设学科前沿动态，为访问学者开设讲座，时间2—4学时。

2、在访问学者报到后，导师要及时了解访问学者的情况，根据选送学校的要求与我院实际，在一个月内制定访问学者的具体学习和工作计划，经有关教研室审核同意后，10月上旬交研究生处。

3、研究生处根据访问学者的具体工作和学习任务，指定其访问期间所挂靠的教研室，并责成教研室承担相应培养工作。

4、访问学者在第二年的五月三十日前将论文一式四份交研究生处，逾期不交，视为未完成访问学习任务、不能胜任研究课题工作。

5、访问学者论文必须符合科研论文的要求和基本格式，导师对其论文的质量要给予评定。

6、访问学者完成访问学习任务后，导师应按照计划，检查执行情况并对访问学者进行全面评定，写出考核意见并填写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的《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工作成绩考核表》交研究生处。

三、访问学者的管理

1、访问学者在我院期间，必须遵守我院和研究生处的有关规章制度，对违法乱纪者，研究生处可视情况取消其访问学习或进行相应处理。

2、访问学者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科研课题，与其他单位协作的课题必须及时向研究生处申报，审批后方为有效。

3、研究生处在6月中旬组织访问学者进行论文交流报告会，组织专家评审。

4、研究生处负责对访问学者的工作、学习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对完成预定任务的访问学者发给国家教委统一颁发的国内访问学者证书。对未完成预定任务、不能胜任课题研究工作者，不发给国内访问学者证书，只作为一般的科研进修。

5、研究生处对接受访问学者的导师及有关教研室视担任工作质量给予适当津贴或补贴。

四、各条款的解释权属研究生处。

上海体育学院进修研究生课程的管理办法

为做好校外人员和本院青年教师进修研究生课程的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在不影响本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前提下，慎重确定每学期接收进修生的课程与人数。当有些课程报名人数超过限额时，由研究生处与有关教师以适当方式择优决定进修生名单。

二、进修手续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在我院研究生处办理。

三、申请人员须持所在单位或人事处介绍信、工作证、最后学历证书，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四、课程学习结束后，必须随班参加考试。若缺课时数达到该课程 1 / 3 课时数，将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

五、考试结束后二周内，任课教师应将考试成绩、试卷报研究生处备案。

六、研究生处不负责办理进修生教材、图书资料借阅等事宜。

七、进修生若要安排住宿，选课必须在 12 个学分以上。

八、进修生须在听课前将听课单交任课教师注册，旁听所指定课程，对违纪进修生取消其旁听资格。

九、对校内、外进修人员收费按研究生课程收费标准办理。

十、进修生在所选课程考试全部结束后，由研究生处为其开具成绩证明。

十一、本暂行办法由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十二、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工作

一、在开学第一周内与研究生见面，布置该学期学习计划与要求。

二、在新生入学后一周内审批硕士生第一学期的选课单，按时交院系，并由研究生处进行协调。第二学期的选课以培养计划内所选课程为依据安排上课。

三、担任硕士生专业课教学工作，并在结束时组织考核，将考核成绩送交研究生处，考核记录和材料交所在院系保存。

四、及时了解硕士生课程学习及学分获得情况，每学期至少三次听取硕士生思想汇报，学习情况小结，并做好记录。

五、导师应认真填写《指导教师工作记录》，并在每学年结束时，把毕业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工作记录》交所在院系存档备查。

六、审定硕士生外出学习计划（包括社会调查、收集资料、实验、参加学术会议以及校外选课），检查执行情况。

七、在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导师根据培养方案，制定出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经教研室、院系同意后，打印稿一份和电子文本送交院系办公室，培养计划电子文本由院系交研究生处备案。

八、导师在完成硕士生培养计划制定三个月后，到院系办公室领取所带硕士生的《上海体院经费使用记录簿》。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掌握培养经费的使用。

九、在硕士生毕业离校前到财务处将《上海体院经费使用记录簿》结清。导师应负责督促硕士生将科研经费所购置的非消耗品交回有关部门。

十、指导硕士生进行社会实践活动（教学实习、科学研究、公共管理工作、新闻实践工作、社会调查等），结合参加指导的其他教师的意见，给硕士生社会实践活动做好评语，并给出社会实践活动的成绩。

十一、在硕士生入学第一学年的6月30日前指导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开题报告）后，应对所指导的硕士生 in 德、智、体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提出考核意见，交考核小组评审。

十二、导师应在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后一个月内，向导师所在院系提交培养该生的工作总结。

十三、导师应积极配合研究生工作，按时参加导师工作例会，对研究生教育提出改革意见和建议。

十四、对硕士生的请假申请，导师应按照我院学籍管理规定从严审批并报院系同意。

十五、承担硕士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及复试工作，并对硕士生录取提出建议。

十六、导师因公离校两周以上至两个月以内者，应告知院系。因公离校三个月以上（不含寒暑假）者，报院系审核签署意见后，报主管院长审批。不管外出时间多长，均

应对指导工作预先作好安排。

十七、导师应指导硕士生做好论文选题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在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前完成学术论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一篇，并以第一作者在有公开刊号的学术刊物（单位署名第一位必须是上海体育学院）上发表。

十八、指导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工作及硕士学位申请工作，定期听取硕士生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并负责督促硕士生按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各阶段任务。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各阶段任务完成的**截止时间**分别为：

- （一）硕士生科研工作计划（初稿）第一学年的6月1日
- （二）开题报告会第一学年的6月20日
- （三）硕士生科研工作计划（完成并上报）第一学年的6月30日
- （四）论文初稿第二学年的3月20日
- （五）论文预答辩第二学年的4月5日
- （六）学位申请（提交论文）第二学年的4月15日
- （七）论文答辩第二学年的5月底前完成

上海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工作

一、在开学第一周内与博士生见面，布置该学期学习计划与要求。

二、在新生入学后一周内提出博士生第一学期的专业课和基础理论课授课计划，按时交院系备案。第二学期的博士生专业课和基础理论的课授课计划在完成博士生培养计划后一周内，交所在院系备案

三、担任博士生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专业外语的教学工作，并在结束时组织考核，将考核成绩送交研究生处，考核记录和材料交教研室保存。

四、及时了解博士生课程学习及学分获得情况，每学期至少三次听取博士生思想汇报，学习情况小结，并做好记录。

五、导师应认真填写《指导教师工作记录》，并在每学年结束时，把毕业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工作记录》交所在院系存档备查。

六、审定博士生外出学习计划（包括社会调查、收集资料、实验、参加学术会议以及校外选课），检查执行情况。

七、在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导师根据培养方案，制定出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经教研室、院系同意后，打印稿一份和电子文本送交院系办公室，培养计划电子文本由院系交研究生处备案。

八、导师在完成博士生培养计划制定一个月后，到院系办公室领取所带博士生的《上海体院经费使用记录簿》，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掌握培养经费的使用。

九、在博士生毕业离校前到财务处将《上海体院经费使用记录簿》结清。导师应负责督促博士生将科研经费所购置的非消耗品交回有关部门。

十、在博士研究生入学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的 10 月 30 日前指导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开题报告）后，应对所指导的博士生在德、智、体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提出考核意见，交考核小组评审。

十一、导师应在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后一个月内，向导师所在院系提交培养该生的工作总结。

十二、导师应积极配合研究生工作，按时参加导师工作例会，对研究生教育提出改革意见和建议。

十三、对博士生的请假申请，导师应按照我院学籍管理规定从严审批并报院系同意。

十四、承担博士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及复试工作，并对博士生录取提出建议。

十五、导师因公离校两周以上至两个月以内者，应告知院系。因公离校三个月以上（不含寒暑假）者，报院系审核签署意见后，报主管院长审批。不管外出时间多长，均应对指导工作预先作好安排。

十六、导师应指导博士生做好论文选题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在申请毕业（学位）论

文答辩前完成学术论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二篇，并以第一作者在有公开刊号的学术刊物（其中1篇须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单位署名第一位必须是上海体育学院）上发表。

十七、指导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工作及博士学位申请工作，定期听取博士生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并负责督促博士生按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各阶段任务。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各阶段任务完成的**截止时间**分别为：

- （一） 研究生科研工作计划（初稿）第二学年的9月31日
- （二） 开题报告会第二学年的10月10日
- （三） 研究生科研工作计划（完成并上报）第二学年的10月30日
- （四） 论文初稿第三学年的2月25日前
- （五） 论文预答辩第三学年的3月15日前
- （六） 学位申请（提交论文）第三学年的4月15日
- （七） 论文答辩第三学年6月15日前完成

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考核材料批改与归档规定

(试行)

考核材料是衡量教师教学效果和评定研究生学习成绩的重要依据，是研究生教学水平评估检查的重要教学文件之一。为规范考核材料的批改（阅）和归档工作，现对考核材料批改（阅）和归档作以下规定：

一、考核材料批改（阅）

（一）研究生课程以闭卷形式考核的试卷由主讲任课教师负责批改，以开卷形式考核的课程论文、读书报告等（下称课程论文）考核材料由任课教师负责批阅。

（二）考核材料批改（阅）标记规定

1. 试卷批改标记规定：

（1）试卷一律用红笔批改，可用加分或减分法。在每大题题号左边用阿拉伯数字记该题实得分；各大题分数总和为试卷成绩；

（2）以试卷中的小题为单位，试题完全正确的打✓，完全错的打✗，否则打半勾（在✓上划一横杆），每道题只有一个标记；打半勾标记的试题，对错误的部分用下划线标出，不完整的用省略号标出；

（3）批改标记和分数应书写工整，易于辨认，试卷上所有试题都必须批改；

（4）保持试卷批改整洁，不得在试卷上写与试卷批改无关的字迹；

（5）对在批改试卷中的误笔，批改教师应在其错误的标记上打双横杠后改正，并在其下方签名。

2. 课程论文批阅标记规定：

（1）课程论文一律用红笔批阅，采用减分法。在要扣分的课程论文内容旁的空白处用阿拉伯数字标出所扣分数，并对扣分的考核材料用下划线标出，不完整的用省略号标出。课程论文的总成绩等于 100 分减去全部所扣分数，总成绩标在课程论文第一页右上角的空白处，并总成绩下方由批阅人签名；

（2）每份课程论文的最后一页空白处，批阅教师应有 50 字左右的批阅评语，对本课程论文进行评议；

（3）批阅评语和分数应书写工整，易于辨认；

（4）保持课程论文批阅整洁，不得在课程论文上写与批阅无关的字迹；

（5）对在批阅课程论文中的误笔，批阅教师应在其错误的标记上打双横杠后改正，并

在其下方签名。

(三) 试卷或课程论文总分统计实行两次复核制，杜绝统计错误。每门课程试卷或课程论文，所在院系必须组织人员抽查，试卷抽查数量为5份（试卷总数10份以上的），试卷总数5份以下全部检查。课程论文抽查数量为3份（考核材料总数6份以上的），课程论文总数少于3份以下全部检查。

(四) 批改试卷要有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60分的试卷应慎重复查，杜绝人情分和错判、漏改等。

(五) 在本门课程闭卷考试结束后一周内，任课教师完成试卷的批改工作。在本门课程开卷考试命题后二周内，任课教师完成课程论文的批阅工作。

(六) 研究生处有权对所有试卷或课程论文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试卷或课程论文归档

1、已批改的试卷，按课程装袋归档（采用答题纸答题的，保存答题纸，还须另附一份完整试卷）。归档要求：试卷档案袋封面按要求填写完整，试卷档案袋内除试卷外，还应有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试卷分析表、研究生考核材料成绩清单；所有试卷档案袋必须贴密封条并加盖试卷档案袋封存专用章。教师一般应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将试卷送交院系存档。

2、已批阅的课程论文，按课程装袋归档。归档要求：课程论文档案袋封面按要求填写完整，课程论文档案袋内除课程论文外，还应有开卷考核的命题、研究生考核材料成绩清单。所有课程论文档案袋必须贴密封条并加盖试卷档案袋封存专用章。教师一般应在开卷考核命题后二周内将考核材料送交院系存档。

三、本规定解释权属研究生处。

附件一：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考核材料归档袋封面

附件二：试卷分析表

附件三：研究生考核材料成绩清单样式

附件一：

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考核材料归档袋标签

20.....~20..... 学年第.....学期

课程名称：_____ 课程代码：_____

考试时间：_____ 考试形式：_____

(第.....袋，共.....袋)

袋内材料：

内 容	份 数
考核材料（开卷考核须有命题）	
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开卷考核除外）	
研究生考核材料成绩清单	
试卷分析表（开卷考核除外）	
备注：（启封时间、原因、启封人签名等）	

注：要求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放在第一袋。

存 档 人 签 名：_____

审核（封条）人签名：_____

存 档 日 期：_____

附件三：

试卷分析表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考试对象		考试人数		
考试日期		授课教研室		
成绩分布				
优 (A) 85~100	良 (B) 75~84	中 (C) 62~74	及格 (D) 60~61	不及格 (E) 0~59

卷面情况分析

(1.简要归纳学生掌握知识情况、分析能力和应用能力；2.简要指出学生学习本课程未达到的目标及以后教学改进意见)

试卷分析教师签名：_____

教研室主任签名：_____

院系主任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注：1. “课程类别”栏填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或选修课；
2. “考试对象”栏填20_____ 年级_____ 士研究生；
3. 可按授课班级填写试卷分析表。

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工作文本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我院研究生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我院是经国务院批准的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我院将严格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和专业，评定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工作。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上海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及若干委员组成。委员会成员从我院的教授、副教授中遴选，委员任期四年。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上海市学位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因工作需要，各院系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为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下属机构，委员会成员由教授和副教授（当教授人数不足时）担任，委员任期四年。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工作。

二、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八）审查学位申请人员的名单及申请材料；
- （九）审查学位申请人员学位考试课程门数、科目内容及成绩；
- （十）审批学位申请人的免试部分课程的名单；
- （十一） 审批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答辩委员会决议；
- （十二） 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做出是否撤销学位的决定；
- （十三） 制定、实施学位工作的有关条例、办法和规定；
- （十四） 博（硕）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
- （十五）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有关争议问题和其它事项。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博士学位申请人员情况需进行全面审查，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用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硕士学位申请人员情况需进行全面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用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为通过，其表决结果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上海体育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

上体院院字（2007）19号

为规范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硕士学位课程的要求

(一) 学位申请人必须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达到以下水平：

- 1、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并须了解当前国内外重大时事政策；
- 2、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能理论联系实际，具有独立从事教学和运动训练工作能力；
- 3、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4、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二) 硕士学位考试科目

- 1、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
- 2、一门外国语；
- 3、基础理论课及专业课（按各专业的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内容执行）。

各专业的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均需按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严格的考核，各课程成绩合格，且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方被接受学位申请。

(三) 申请人属非学位授予单位培养的研究生，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对其递交的有关课程考试材料进行审查，以决定免试或重新组织考试；非体育专业大学本科（四年）毕业学历的研究生，必须出示大学本科的教育学、体育理论、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理学和运动心理学（或教育心理学）五门课程的考试成绩，如缺门，应由原培养单位在递交申请材料前负责补考。若在研究生学习阶段已学相同或相近课程，且考试及格，可视为本科同一课程通过，免其补考。

二、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一)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1、论文应属所攻读专业的范围，并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 2、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和对体育科学的发展具有一定

的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

- 3、应能运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来阐述与分析论文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 4、应能设计、掌握和运用本研究课题的具有较高科学性和严谨性的研究方法；
- 5、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独立见解或新见解；
- 6、论文工作须有一定的工作量。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至少一年；
- 7、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具体要求见第六章）。

三、硕士学位的申请

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是符合国家教委所规定的报考程序被正式录取后取得学籍，并毕业后又未过一年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若因有正当理由延误申请期限而毕业已超过一年者，须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学位。

(一) 硕士学位答辩工作应在申请者提交申请后二个月内进行完毕。学位申请人递交学位申请时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 2、已按培养计划完成学业，课程考核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 3、完成毕业论文工作，且导师确认毕业论文质量符合硕士学位申请条件。

凡符合上述条件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向所属教研室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后，向所在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

在研究生准备学位申请材料的过程中，研究生导师及所属教研室、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的学历、政治表现、课程学习、考试成绩、论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认为符合本细则规定要求者予以推荐。

(二) 凡学位申请人员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不授予学位：

- 1、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并受到相关处分者；
- 2、在课程考试或论文工作中舞弊作伪情节严重者；
- 3、细则所要求审查的课程缺项或成绩不及格或论文质量不合格者；

(三) 研究生递交的学位申请材料应包括：

- 1、硕士学位申请表（含简历，课程成绩单，科研情况，导师、教研室推荐意见）。

2、学位论文双盲抽检表（一式二份，其中一份为匿名）。

3、授予硕士学位人员信息登记表。

4、硕士学位论文装订成册 4 本（被抽中者参加双盲抽检另交 1 本）。

5、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名单（由学位申请者所在教研室递交所在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在递交上述材料的同时，需同时递交二份专家推荐信。

（四）学位申请材料的递交程序与时间规定

1、凡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申请材料由其本人向所在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递交，所在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学位申请材料。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申请材料由申请者本人向研究生处学位办递交，其申请材料由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审查小组负责审核。

2、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接受申请材料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15 日（逾期不再接受本次申请）。

3、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学位申请材料的审查和学位论文的抽检评议工作。

（五）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

1、答辩委员会的组成要求

（1）答辩委员会由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 3—5 名委员（暂定 3 名）组成，其中设主席 1 名，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或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者担任。委员 2 名（兼评阅人），由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者担任。另设秘书一名，负责收发申请材料、会议记录、起草决议等工作。

（2）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为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有 3 名委员兼评阅人且其中 1 名为本院以外专家。

（3）答辩委员会中应有 1 名本专业以外的相关专业的专家担任且担任评阅人。

(4) 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不可以被聘请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5) 答辩委员会人选由教研室推荐（同时推荐评阅人），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2、论文答辩会的程序与要求（具体见附件一）

3、论文评阅的要求

评阅专家应对论文写出详细评语，对是否授予学位表示明确意见（若属于否定意见需迟于答辩前一周告之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如二名评阅人的意见均属肯定，则按计划进行论文答辩会。评阅专家的学术评语是评价研究生论文质量的重要参考依据，如有一名评阅人评语属否定，应再增补一名评阅人评阅，如该评阅人评语仍属否定，则将此意见转交全体答辩委员研究，如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仍认为可以答辩，则答辩会仍应举行。如二名评阅人的意见均属否定，则本次申请无效。

4、论文答辩会结束后，研究生须在按照规定完成学位申请材料的存档工作（详见《关于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存档的暂行规定》）。

四、硕士学位的评审与授予

(一) 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应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凡答辩委员会没有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一般不进行评审。对个别有争议的，递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组织审核，并经审定确定达到硕士学位标准的，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对某些已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学位评定委员会认真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也可以做出不授予硕士学位或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对经修改后复议仍不合格者，不授予学位，并取消本届申请资格。对以上情况，要从严掌握。

(二) 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需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并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三) 凡申请论文复议的申请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递交十本论文及复议申请，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原答辩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阅意见和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上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在做

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决定，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

五、其 他

(一) 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通过硕士学位者，发给硕士学位证书。证书自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起生效。

(二) 如发现有学位授错或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审属实，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予以撤销。

(三) 学位申请工作中若遇特殊情况而悖于有关规定，相关教研室及所属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提交书面报告，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视具体情况酌情处理。

(四) 本办法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院长批准，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五) 本实施办法由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六) 本实施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体育学院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

上体院院字〔2007〕18号

为规范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博士学位课程的要求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广阔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体课程应在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确定。

(三) 外国语。要求能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可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

二、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一) 博士学位论文应着重于反映是否在本学科上已掌握坚实宽广的理论知识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是否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理论和实践上，是否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并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二)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应用，但不能作为博士生学习阶段的科研成果。

(三)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反映在相对完整领域的理论研究成果。

(四) 博士学位论文应文句简练，图表清晰，层次分明，分析严谨，计算无误，数据可靠，立论正确。

(五)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简要说明课题的理论意义的实际价值，国内外研究动态，需要解决的问题和途径以及本人所做出的贡献。

2、说明所采用的研究方法、试验装置和计算方法，并将整理和处理的数据进行理论上的分析和讨论。

3、对所得结果进行概括和总结，并提出进一步研究的看法和建议。

4、列出必要的原始数据和所引用的文献和资料。

5、引用别人的科研成果和与别人合作的部分应加以说明。

6、论文工作须有一定的工作量。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至少二年。

(六) 博士学位论文同行评议书寄送范围一般应包括：

- 1、该学科所属学位评议组的有关成员；
- 2、国内同类学科或相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
- 3、在该论文所研究的领域内有成就的学者和专家；
- 4、校内相近专业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博士生、硕士生导师；

三、博士学位的申请

(一) 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二) 已按培养计划完成学业，课程考核合格并取得规定学分。

(三) 毕业已超过一年的博士研究生，有正当理由延误了申请学位的时间，经认真审核属实，可接受其学位申请。

(四) 在递交学位申请前一个月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向所在系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后，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

(五) 在研究生准备学位申请材料的过程中，研究生导师及所在教研室、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的学历、政治表现、课程学习、考试成绩、论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认为符合本细则规定要求者予以推荐。并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如下名单：

1、答辩委员会建议名单

(1) 答辩委员会建议名单由 10 名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者组成。

(2) 主席人选 2 名，应是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或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者。

(3) 评阅人人选 4 名，委员人选 4 名，应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者，答辩委员会秘书人选 1 名，秘书人选应为本专业有一定工作经验的讲师或讲师职称以上人员。

(4) 建议名单中至少应有 4 名外单位的专家，其中外省、市专家不超过 2 名。

(5) 学位申请者指导教师和副指导教师不可以被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学位论文同行评议建议名单

建议名单由 10 人组成。校外专家不少于 4 名，研究生处审核、选定校内外具有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的 6 位专家组成同行评议专家名单并报送主管院长批准。

(六) 研究生在递交的学位申请材料应包括：

- 1、博士学位申请表（含简历，课程成绩单，科研情况，导师、教研室、系推荐意见）。

2、学位论文双盲抽检表（一式二份，其中一份为匿名）。

3、授予博士学位人员信息登记表。

4、略去本人和导师姓名并装订成册的博士学位论文及大摘要各 6 本（双盲抽检被抽中者另交 1 本论文）。

5、未略去本人和导师姓名并装订成册的博士学位论文及大摘要各 6 本。

6、答辩委员会建议名单和同行评议建议名单（由学位申请者所在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递交研究生处）。

(七)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博士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者，按已审定的评议人名单，将 6 本学位论文和论文大摘要（均略去申请者及导师姓名）附统一格式的评议书寄发评议专家。待论文评议意见返回后，做出准予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决定（评议结果持肯定性意见须达 5 人或以上），拟定具体答辩日期，并通知申请者本人及各有关方面。

(八) 博士学位答辩工作应在申请者提交申请后二个月内进行完毕，研究生处接受申请材料的截止日期为每年 4 月 15 日（逾期不再接受本次申请）。

(九)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

1、答辩委员会的组成要求

(1) 答辩委员会由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者的 5—7 名委员（暂定 5 人）组成。设主席 1 名，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专业的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者担任。委员 4 名（其中 2 名兼评阅人），委员会另设秘书一名。

(2) 答辩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2 名相关学科的外单位专家且其中 1 名兼论文评阅人。

2、论文答辩会的程序和要求（具体见附件一）

3、论文评阅的要求

评阅专家应对论文写出详细评语，对是否授予学位表示明确意见（若属于否定意见需迟于答辩前一周告之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如二名评阅人的意见均属肯定，则按计划进行论文答辩会。评阅专家的学术评语是评价研究生论文质量的重要参考依据，如有一名评阅人评语属否定，应再增补一名评阅人评阅，如该评阅人评语仍属否定，则将此意见转交全体答辩委员研究，如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仍认为可以答辩，则答辩会仍应举行。如二名评阅人的意见均属否定，则本次申请无效。

(+) 论文答辩会结束后,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将按答辩委员会决议意见修订并得到答辩委员会认可的论文修订本一式六本交研究生处,并按要求登录院图书馆网站上传论文电子版。

四、博士学位的评审与授予

(-)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应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凡答辩委员会没有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一般不进行评审。对个别有争议的,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组织审核,并经审定确定达到博士学位标准的,可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对某些已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学位评定委员会认真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也可以做出不授予博士学位或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对经修改后复议仍不合格者,不授予学位,并取消本届申请资格。对以上情况,要从严掌握。

(-)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需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 凡申请论文复议的申请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院学位办递交十三本论文及复议申请,院学位委员会重新组织原答辩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阅意见和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上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在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决定,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

五、其 它

(-) 博士学位获得的学位证书,经公示三个月无异议,由院级领导在隆重场合上颁发。证书生效日期为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开始。

(-)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若确认博士学位授错,或发现学位申请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等严重违反国家学位条例规定时,应予复议,可以撤销已授出的博士学位。

(-) 本办法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学位办公室备案。

(-) 本实施办法由院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本实施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体育学院授予在职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上体院院字（2007）17号

为适应社会主义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培养高级体育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1998〕54号文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学位类型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院可接受教育学门类体育学科下属体育人文社会学、体育教育训练学、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学专业的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二、资格审查

凡符合以下条件者可向我院申请硕士学位：

(一) 申请者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

(二) 在四年内完成我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与学分。

(三) 在四年内通过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全国外语统考，成绩合格。

(四) 论文工作须有一定的工作量。自论文开题报告通过之日起，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至少一年，且在撰写期间至少有二个月时间到校接受论文指导。

三、课程考核与学位论文

(一) 申请人自入学注册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和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课程成绩需通过在我校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或参加由我校举办的校外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获得，其它途径或方式获得的成绩我校不予认可。

(二) 申请人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或同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中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必须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的论文、著作或其它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

(三) 硕士学位论文的相关要求同我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要求。

三、学位申请与要求

(一) 申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在课程考试与学位论文工作结束后一年内（不超过课程

成绩有效期),经导师同意,论文预审通过,方可提出学位申请(具体时间我院硕士研究生一致)。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书一份(包括个人简历、政治思想表现、工作业绩、课程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统考合格证书等内容)。

2、学位论文(装订成册六本,被抽中者参加双盲抽检另交一本)。

3、学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4、经所在单位领导审定签署的推荐信。

5、两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两位推荐人需了解申请者所提交论文的实际工作过程或曾指导其论文工作,其中一位为我院该专业硕士生指导教师。

(二)港澳台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按上述条款进行。具有同等学力的外籍人员(汉语为非母语)以在职人员申请中国硕士学位可以不参加外语统考,但必须通过中国汉语考试中心举行的汉语水平考试,并达到我院规定的水平。

(三)研究生处负责对学位申请人的材料以及申请人政治、品德和业务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必要时可到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者,发给接受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或补充修改的通知。对不符合条件者退回学位申请材料。

(四)符合学位申请条件者,按有关要求在申请递交后6个月内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后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四、领导与管理

(一)学院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院研究生处主管具体工作。各系(院)、教研室将在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纳入工作职责范围,参照学院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应尽职责,以确保培养质量。

(二)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查批准向在职人员授予硕士学位时,应与应届毕业硕士生授予学位一样,严格审批办法,认真履行职责。

(三)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并获得硕士学位,表明本人的学术水平已达到所获得的学位水平,具有相应学位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水平,但不涉及学历,所颁发的学位证书编号均以字母“T”开头。

(四)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有关材料应在申请者获得硕士学位后保留五年，以备检查与评估。

五、其 它

(一) 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工作实施按照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人[2003]3号文件《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教育部教体艺司函[2003]29号文件《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体育、公共艺术、国防教育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函》及相关文件执行。在职人员攻读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工作实施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办[2005]33号文件《关于开展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文件执行。

(二) 本实施细则若与上级文件有不同之处以上级文件为准；未尽事宜将根据学院研究生工作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三) 本实施细则由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四) 本实施细则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章 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暂行规定

修订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标准的目的是为了统一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和编辑的格式，便利科学资料的收集、存储、处理、加工、检索、利用、交流、传播。

学位论文是表明作者从事科学研究取得创造性的结果或有了新的见解，并以此为内容撰写而成、作为提出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时评审用的学术论文。

硕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成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博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

一、学位论文的格式组成与要求

学位论文一律采用 A4 大小的白底色纸制作，外封面采用米黄色铜板纸，封面内容遵照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封面格式的要求，论文题目为三号黑体字，可酌情 1 或 2 行居中打印，封面其他文字为四号宋体字；论文中的文字或相关信息部分在纸张中的位置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分别为 3.17CM，页眉上距边界为 1.5CM，页脚下距边界为 1.75CM；页眉内容居中，页脚内容居右，分别为论文中文题目和页码数（用阿拉伯数字编号）；论文基本部分采用字体大小为小四，字型为宋体，每页不得多于 44 行，每行不得多于 35 字，行间距采用单倍行距，文字排列方式为横排，特殊部分字体大小、字型视实际需要酌情改变，可采用双面打印；论文书脊字体为宋体，内容由论文题目、学位申请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和申请年、月组成。

学位论文一般应包括：前置部分（含封面、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中英文摘要、目录），基本部分（含前言、文献综述、研究方法、研究对象、研究结果与计算、理论分析与讨论、结论与建议），结尾部分（致谢、参考文献及附录材料等）组成。

1. 前置部分包括：

（1）封面。论文题目要求题名是最恰当、最简明的词语反映报告、论文中最重要的特定内容的逻辑组合。题名应该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字、字符、代号和公式等；题名一般不宜超过 20 字。论文应有外文（多用英文）题名；若需要有副题名，一般在题名语意未尽，用副题名补充说明报告论文中的特定内容。

（2）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采用统一格式置于封二（具体参见：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3）摘要：摘要是报告、论文的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摘要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即不阅读报告、论文的全文，就能获得必要的信息。摘要中有数据、有结

论，是一篇完整的短文，可以独立使用，可以引用，可以用于工艺推广。摘要的内容应包含与报告、论文同等量的主要信息，供读者确定有无必要阅读全文，也供文摘等二次文献采用。摘要一般应说明研究工作目的、实验方法、结果和最终结论等，而重点是结果和结论。除了实在无变通办法可用以外，摘要中不用图、表、化学结构式、非公知公用的符号和术语。摘要一般 1000—1500 字左右。关键词是摘要的组成部分，是为了文献标引工作，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条目的单词或术语。每篇论文选取 3~8 个词作为关键词，以显著的字符另起一行，排在摘要的左下方。为了国际交流，应有与中文对应的英文摘要和关键词。

(4) 目录：按论文中各篇、章、节等标题依次排列，标题序号用阿拉伯数字编码（如：3、3.1、3.1.4），内容应简明扼要，文中的标题序号和目录序号编码形式相同。

2. 基本部分是论文的主体，按学科性质不同而稍有变化，一般包括前言、文献综述、正文（研究方法、研究对象、研究结果与计算、理论分析与讨论、结论）等部分。

(1) 前言。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范围、相关领域的前人工作和知识空白、理论基础和分析、研究设想、研究方法和实验设计、预期结果和意义等。应言简意赅，不要与摘要雷同，不要成为摘要的注释。一般教科书中有的知识，在引言中不必赘述。

(2) 文献综述。学位论文为了需要反映出作者确已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开阔的科学视野，对研究方案作了充分论证，因此，有关历史回顾和前人工作的综合评述，以及理论分析等，应单独成章，用足够的文字叙述。

(3) 正文：正文是论文的核心部分，占主要篇幅，一般可以包括：调查对象、实验和观测方法、仪器设备、材料原料、实验和观测结果、计算方法和编程原理、数据资料、经过加工整理的图表、形成的论点和导出的结论等。

由于研究工作涉及的学科、选题、研究方法、工作进程、结果表达方式等有很大的差异，因此，对正文内容不能作统一的规定。但是，必须实事求是，客观真切，准确完备，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简练可读。

论文的结论是最终的、总体的结论，不是正文中各段的小结的简单重复。结论应该准确、完整、明确、精练。如果不可能导出应有的结论，也可以没有结论而进行必要的讨论。可以在结论或讨论中提出建议、研究设想、仪器设备改进意见、尚待解决的问题等。

(4) 其他：

有关论文中运用的图包括曲线图、构造图、示意图、图解、框图、流程图、记录图、布置图、地图、照片、图版等。图应具有“自明性”，即只看图、图题和图例，不阅读正文，就可理解图意。每一图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连同图号置于图下。必要时，应将图上的符号、标记、代码，以及实验条件等，用最简练的文字，横排于图题下方，作为图例说明。曲线图的纵横坐标必须标注“量、标准规定符号、单位”。此三者只有在不必要标明(如无量纲等)的情况下方可省略。坐标上标注的量的符号和缩略词须与正文中一致。

照片图要求主题和主要显示部分的轮廓鲜明，便于制版。如用放大缩小的复制品，必须清晰，反差适中。照片上应该有表示目的物尺寸的标度。

有关论文中运用的表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连同表号置于表上。必要时应将表中的符号、标记、代码，以及需要说明事项，以最简练的文字，横排于表题下，作为表注，也可以附注于表下。如数据已绘成曲线图，可不再列表。

有关论文中运用计量单位遵循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单位名称和符号的书写方式一律采用国际通用符号。

有关论文中运用符号和缩略词应遵照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无标准可循，可采纳中学科或本专业的权威性机构或学术界公布的规定。如不得不引用某些不是公知公用的、且又不易为同行读者所理解的、或系作者自定的符号、记号、缩略词、首字母缩写等时，均应在第一次出现时一一加以说明，给以明确的定义。

3. 结尾部分包括：

(1) 致谢：可以在正文后对下列方面致谢，包括：国家科学基金、资助研究工作的奖学金基金、合同单位、资助或支持的企业、组织或个人；协助完成研究工作和提供便利条件的组织或个人；在研究工作中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人；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所有者；其他应感谢的组织或个人。致谢应实事求是，用词平实。

(2) 引用文献和参考文献：

著录引用文献采用脚注，对引用内容用双引号给予划定，按先后顺序每页单独编码。著录参考文献的相关编排格式须参照执行国家标准 GB 7714—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的要求。文献排列的顺序为中文在前，外文在后。

文献著录的参照格式为：

A. 连续出版物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J]. 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1] 袁庆龙, 候文义. Ni-P 合金镀层组织形貌及显微硬度研究 [J]. 太原理工大学学报, 2001, 32(1): 51-53.

B. 专著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M].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页码.

[3] 刘国钧, 郑如斯. 中国书的故事 [M].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79: 115.

C. 会议论文集

[序号] 析出责任者. 析出题名[A]. 见(英文用 In): 主编. 论文集名[C]. (供选择项: 会议名, 会址, 开会年)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6] 孙品一. 高校学报编辑工作现代化特征[A]. 见: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科技编辑学论文集(2)[C].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10-22.

D. 专著中析出的文献

[序号] 析出责任者. 析出题名[A]. 见(英文用 In): 专著责任者. 书名[M].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12] 罗云. 安全科学理论体系的发展及趋势探讨[A]. 见: 白春华, 何学秋, 吴宗之. 21 世纪安全科学与技术的发展趋势[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0: 1-5.

E. 学位论文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D]. 保存地: 保存单位, 年份:

[7] 张和生. 地质力学系统理论 [D]. 太原: 太原理工大学, 1998:

F. 报告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R]. 报告地: 报告会主办单位, 年份:

[9] 冯西桥. 核反应堆压力容器的 LBB 分析 [R]. 北京: 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1997:

G. 专利文献

[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题名 [P]. 专利国别: 专利号, 发布日期:

[11]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 [P]. 中国专利: 881056078, 1983-08-12:

H. 国际、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S].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1] GB/T 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6:

I. 报纸文章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N]. 报纸名, 出版年, 月(日): 版次.

[13] 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思路[N]. 人民日报, 1998, 12(25): 10.

J. 电子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载体类型].: 电子文献的出版或可获得地址(电子文献地址用文字表述),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21] 姚伯元. 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管理与培养学生综合素质 [EB/OL].: 中国高等教育网教学研究, 2005-2-2:

附: 参考文献著录中的文献类别代码

普通图书: M 会议录: C 汇编: G 报纸: N 期刊: J 学位论文: D 报告: R
标准: S 专利: P 数据库: DB 计算机程序: CP 电子公告: EB

(3) 附录材料: 附录材料作为论文的补充。主要包括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珍贵资料、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及调查问卷等。

二、博士学位论文大摘要撰写的基本要求

为便于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全文完成的同时, 需同时完成 0.8-1 万字的论文大摘要的撰写。大摘要的主要内容分二个部分构成:

1、学位论文的主要成果

(1)、研究的基本特点, 包括论文的现实性、研究目的、研究假设、科学新颖性。

(2)、研究的主要成果, 包括主要理论成果、实践成果、论文创新点。

2、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用适宜的篇幅表述论文基本部分的主要结构和主要内容, 要求结构严谨、条理清楚、层次分明、论述简洁。

3、其他

大摘要的封面格式参照学位论文封面的格式, 但在封面“上海体育学院博士学位论文”和“论文中文题目”中间的空隙需标注“大摘要”字样。

为体现大摘要的实际作用, 对学位论文格式中的独创性说明、致谢、参引文献、附录等材料需略去。

三：学位论文封面格式（论文正封面和论文侧书脊）

分类号
UDC

密级
编号

学校代码： 10277
学 号： *****

上海体育学院

博（硕）士学位论文

体育赛事对城市竞争力的影响研究

English subject

院 系： 体育教育学院（系）

专 业： 体育教育训练学

姓 名： 郭某某

指 导 教 师： 黄某某 教授 刘某某 教授

递 交 日 期： 200*年*月*日

学位授予单位： 上海体育学院

〈学位论文题目〉

姓名

上海体育学院

200X年X月

四、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研究生在装订学位论文时，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由导师和学生签名并复印，制作时置于封二，样张如下：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做了明确说明并表示谢意。

论文作者：

日期：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论文条例及上海体育学院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学校图书馆有非赢利使用权，有权将学位论文编入数据库进行检索。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论文作者：

导师：

日期：

日期：

上海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办法

上体院院字〔2007〕24号

为了加强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与院《关于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工作的意见》（上体院院字〔2002〕第043号）的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博士生导师是培养和指导博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不是教授中一个固定的层次。新增博士生导师的岗位应按需设立。对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审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适应和满足改进博士生培养工作和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的需要，适应和满足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的需要，适应和满足增强博士生导师队伍力量的需要。

（二）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三）公正、公开、合理。

二、基本条件

（一）本院在聘的、能实际承担指导博士生责任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下同）。

（二）近三年内，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以上（指在核心期刊或省市以上主要报刊的学术版面），并同时满足以下一项条件：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2项以上；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3项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三）目前正在承担相当级别的科研课题（具体要求见本实施办法中博士生导师的复审部分【四、（一）、2】）。

（四）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获得学位）；或参加过该学科博士生指导工作，协助指导过一届博士生（获得学位）；或本人获得博士学位满二年以上。

（五）有不少于2名副教授或教授组成的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

（六）首次申报博士生导师的年龄不超过57周岁（以申报当年的7月1日为界），申报者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申请和审核程序

（一）首次申报博士生导师的申请和审核

1、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教授，首次申报博士生导师时由本人提出申请，填报《上海体育学院博士生导师申报表》一式三份，提交近三年以来的科研成果代表作、科研项目立项书等复印件一式三份，经所在教研室、院（系）、学科组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院学位办公室。

2、院学位办公室汇总申报者的材料，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

3、院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会议，对申报材料符合条件并通过专家评审的人选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确定导师资格，获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赞成者为通过。

4、经院学术委员会通过的申报者，名单在校内张榜公示，一周之内为公示期，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并以招生简章的形式向社会公布。

(二) 博士生导师招生的申报和审核

1、凡在岗的博士生导师申请下一年度招收博士生，须填报《上海体育学院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简况表》，经所在教研室、学科组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院学位办公室。

2、院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申报材料符合条件者的下一年度招生问题进行审核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赞成者为通过。

(三) 外单位人员申报我院博士生导师或招收博士生，参照本办法进行审核。

四、博士生导师的复审

(一) 以三年为一轮次，结合博士生导师招生申报和审核，定期对博士生导师科研工作进行评审。基本要求为：

1、已获得的科研成果。近三年内在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过学术论文（列前2位）、或有公开发表的著作与教材（主编或每本撰写不少于2万字）、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排序在前3位），上述方面的成果累计不少于3项。

在《体育科学》和《中国运动医学》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可按2篇核心刊物计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学位论文被SCI、EI、ISTP收录者免交其它科研成果。

2、正在从事的科研项目。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要的科研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的科研项目，有必要的科研经费支持博士生科研工作。课题与科研经费为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社会委托科研课题，个人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不低于1万元。

(2) 主持厅局级或相当级别科研课题，个人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不低于1万元。

(3) 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或相当级别科研课题，个人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不低于6千元。

(4) 为国家级科研课题主要参与者(排序前3名),个人可实际支配科研经费不低于5千元。

科研项目以在院科研处备案的课题计划书为准;科研经费以拨入院财务处的为准。

(二) 院学术委员会组织院内外专家对博士生导师科研工作进行评审,对未能通过阶段性或终结性评审者将采取措施。对第一年内科研工作无实质性进展者,暂停下一年度招生;对第二年内未发表科研成果,科研立项工作无明显进展者除继续暂停下一年度招生外并提出书面警告;在第三年终结性评审中未达到基本要求者,取消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五、对博士生导师评审工作中因学术问题提起的申诉,采取扩大专家评议范围的方式进行复议,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作出最终决定。

六、博士生导师的延聘参照上体院院字(2003)第008号文件执行。

七、本实施办法由院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八、本实施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办法

上体院院字〔2007〕20号

为了加强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与院《关于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工作的意见》（上体院院字〔2002〕第043号）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主要原则：

- (一) 有利于学科建设和调整学科结构，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 (二)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达的硕士生招生规模数。

二、基本条件：

(一) 本院在聘的、能实际承担指导硕士生责任的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人员。

(二) 近三年内，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以上（指在核心期刊或省市以上主要报刊的学术版面），并同时满足以下一项条件：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另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1项以上；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2项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三) 目前正在承担相当级别的科研课题（具体要求见本实施办法中硕士生导师的复审部分【四、（一）、2】）。

(四) 首次申报硕士生导师的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以申报当年的7月1日为界），申报者应具有硕士学位。

三、申请和审核程序

(一) 首次申报硕士生导师的申请和审核

1、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首次申报硕士生导师时由本人提出申请，填报《上海体育学院硕士生导师申报表》一式3份，提交近三年以来的科研成果、代表作品、正在从事的科研项目立项书以及科研经费证明等复印件一式3份，经所在教研室、系（院）、学科组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院学位办公室。

2、由院学位办公室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

3、院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会议，对申报材料符合条件并通过专家评审的人选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确定是否具备导师资格，获全体成员半数（含半数）以上赞成者为通过。

4、经院学术委员会通过的申报者，名单在校内张榜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

(二)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研所人员首次申报硕士生导师或在岗的硕士生导师招生申报由其科研处安排，根据上述要求进行初审后将有关材料报我院学位办公室。院学位办

室汇总后送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审核评议。

(三) 校外人员申报我院硕士生导师或招收硕士生，按照本实施办法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核。

四、硕士生导师的复审

(一) 以三年为一轮次，定期对硕士生导师科研工作进行评审。基本要求为：

1、已获得的科研成果。近三年内，在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主持院管课题；或参与过院管以上课题（排序前四位）；或有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一本（属合作编写者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1万字）；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排序前五位），上述五方面成果累计不少于2项。

在《体育科学》、《中国运动医学》或相关专业、相应级别杂志上发表过学术论文者（排名前二位）可免交其他科研成果。

2、正在从事的科研项目。近三年内，承担国家或省、部、院级科研项目，有必要的科研经费支持硕士生科研工作，课题与科研经费为以下条件之一：

- (1) 参与社会委托科研课题，个人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不低于3千元。
- (2) 主持院管级科研课题，个人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不低于1千元。
- (3) 参与省（部）级或相当级别科研课题，个人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不低于2千元。
- (4) 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个人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不低于3千元。

科研项目以在院科研处备案的课题计划书为准。科研经费以拨入院财务处的为准。

(二) 院学术委员会组织院内外专家对硕士生导师科研工作进行评审，对未能通过的评审者视具体情况提出书面告诫或解聘。

五、对硕士生指导教师审核工作中因学术问题提起的申诉，采取扩大专家评议范围的方式进行复议。在申报中弄虚作假等违反审核工作有关规定者，取消其申报资格并予以批评教育。

六、在硕士研究生入学时已年满57周岁的导师，一般不再安排招生。

七、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八、本实施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体育学院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生指导教师资格审定暂行办法

上体院院字〔2006〕84号

为了加强体育专业学位学生的论文指导工作，促进学科建设和专业学位教育的发展。根据上级有关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师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院在编人员。

二、主管和协管部门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为资格审定的权威机构，研究生处负责召集、协调、指导与日常管理职能，各院（系）、人事处、科研处协助承担相关基本条件的认定审核工作。

三、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以上学位的讲师；或获硕士学位并任副教授两年以上（含两年）者；或任副教授、教授五年以上（含五年）者。

（二）科研工作考核达标，且近三年来主持完成院级以上课题研究者；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研究者（排序前三位）。

（三）首次申报者的年龄不超过55周岁（以申报当年的6月30日为界）。

四、申请与审核的程序

（一）凡符合上述基本条件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填报《上海体育学院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生指导教师申报表》（一式3份），经所在教研室、院（系）、科研处，人事处初审，报研究生处审核。

（二）申请者述职。

（三）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确定是否具备体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获全体成员半数（含半数）以上赞成者为通过。

（四）对申报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学位、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年限等条件认定由人事处审核，科研工作认定由科研处审核。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九章 国务院学位办《关于发布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通知

学位[1998]54号

一九九八年六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发给你们，请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中与此不符的规定，自行废止。现就贯彻实施该《规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是国家在现行的向毕业研究生授予学位的渠道之外，开辟的一条使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获得学位的渠道，其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学术性和政策性强。为保证这项工作的健康发展，必须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工作方针，严格执行《规定》的各项要求。

各有关学位与教育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负责同志、本部门及所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从事学位管理工作的各级干部，认真学习《规定》，明确开展这项工作的目的、意义和工作方针，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政策，授予学位的标准和工作程序等。

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以高等学校为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单位，可以在授权学位的级别及规定的学科范围开展此项工作。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开展此项工作。

三、工商管理硕士、建筑学学士及硕士、法律硕士、教育硕士、工程硕士、临床医学硕士及博士等专业学位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按各专业学位的有关文件与规定进行。

四、《规定》中对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组织的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采取选择部分学科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的办法进行。从1999年9月1日起，在试点学科范围授予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均应通过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人员，以及外国人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办法，参照该《规定》办理。

六、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必须切实加强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的管理。要依据《规定》制定本单位开展此项工作的实施细则。要建立严密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为规范质量管理过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统一规定有关档案管理表格的格式，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七、有关主管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坚决抵制不正之风的侵袭，自觉接受国家和社会的监督。国家学位主管部门将加强对授予学位质量的评估与监督，对违反《规定》，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单位和有关负责人，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章 国务院学位办《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 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规定，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单位，可以在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

第四条 各级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专业学位的办法，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六条 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 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 1、学士学位证书；
- 2、最后学历证明；
- 3、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 4、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三) 学位授予单位应收齐上述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七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 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 1、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课程考试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硕士研

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应在学位授予单位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2、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2)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三)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1、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2、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学位授予单位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作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二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评阅人。

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3、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

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八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九条 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二) 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专著，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

(三) 具备申请博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 1、硕士学位证书；
- 2、最后学历证明；
- 3、准备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 4、分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
- 5、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 6、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导师；

学位授予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已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十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 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应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组织考试。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直接申请参加博士论文答辩。

(三)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博士生导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

1、论文要求及科研工作。

(1) 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材料，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3)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4) 申请人必须到学位授予单位，在该单位指定的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下，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的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

2、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不少于五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三名。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三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评阅人。

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意见。

3、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七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四人是博士生导师、二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二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应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三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批准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时，应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或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核、课程考试、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工作。应配备专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所需开支的经费，由学位授予单位参照研究生有关经费标准，做出合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认定后，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所在单位应允许申请人到学位授予单位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实施细则。

质量监督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

工作进行自我检查与评估。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检查、监督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的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对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学位授予单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作出限期改正、暂停或停止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决定。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后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

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工作程序与要求

一 答辩会工作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

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由论文报告、提问和答问、评阅和评议、做评审结论和宣布结论性意见五个部分组成（硕士生总时间约为 90 分钟，博士生总时间约为 120 分钟）。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名单、答辩学生和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始。
3. 研究生做论文报告。答辩人合理使用多媒体报告学位论文内容（硕士生 20 分钟、博士生 30 分钟），要求层次清楚、重点突出、简明扼要。
4. 提问和答问。要求问域明确，应答扼要，未经提问者要求，不做展开性叙述（硕士生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博士生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
5. 评阅和评议。硕士生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博士生一般不超过 40 分钟，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
 - (1) 评阅。评阅人应在发言席上宣读评阅意见，包括正面评价和存在不足两部分。评阅委员宣读评阅意见后，答辩人可以请求发表意见，包括不同观点的意见；
 - (2) 评议。两位评阅委员宣读评阅意见后，其他人可请求对论文进行评议，请求评议者的身份原则上不受限制。
6. 研究生致谢。
7. 做评审结论。答辩之后，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休会，由答辩委员会成员举行评审会议，对论文做出结论性评审意见，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8. 宣布结论性意见。由主席代表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宣读答辩决议书，内容包括：第一、论文的学术评语；第二、论文的评审决议。

二 答辩委员会工作要求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审定包括审定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和审定学位论文的逻辑表述方式。

1. 审定学位论文的研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 研究内容的广度和深度是否符合授予相应学位的要求；

(2) 研究的真实性，包括该研究是否由研究生为主并独立完成；研究过程和研究结果真实性；引用资料的真实性等；

(3) 研究的可信性，主要指论证的严密性、条理性、循序性，包括研究任务与研究手段方法的选择、与其运用的逻辑次序的一致性；假设及其验证的统一关系；第一手资料（通过实验、调查等获得的事实资料）、第二手资料（经过分析讨论提炼的结果）与研究结论之间的逻辑统一关系等；

(4) 研究的创新性，要着重于研究手段、方法的创新，尤其要着重于理论创新。要避免重复已有研究中的手段和方法，但对研究对象及其数量稍加改变的所谓创新，以及只有形式，而无实质性内容的新名词；

(5) 研究的学术价值，主要表现为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所谓理论价值首先在于学位论文研究，尤其是博士学位论文研究中应当在第一手资料基础上，通过逻辑思维加工，形成第二手资料，揭示新的客观规律性，即所谓形成理论成果，从而有所证实、有所否定或有所创新。实践价值是指被揭示的理论原理用于实践产生的成果，或者至少是可能用于实践活动的具体方向。

2. 审定学位论文的逻辑表述方式，主要包括：

(1) 基本格式应当符合相应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2) 基本关系的对应，包括假设与其验证结果的对应；研究任务与结论的对应；

(3) 文献综述的数量和质量是否具有足够的数量，是否与被研究问题有关，是否包括该领域中的经典观点，是否简单罗列文献等；

(4) 文笔是否流畅，语句是否通顺，是否有错别字等；

(5) 参考文献的著录和引用标识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等。

三 对论文答辩中评阅和评议问题的说明

1. 论文答辩工作中应当把重点放在对论文的评阅和评议上。在评阅和评议工作中要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提倡百家争鸣。答辩委员会的委员们，尤其是评阅委员们对论文的不同意见和看法要在答辩会上明确表述，并给予答辩人阐述自己观点的足够机会（一次或多次），直至双方无原则性异议为止。对于论文中出现的新观点，主要从该观点形成的真实性和可信性予以评定，而不轻易按照传统观点对其做出肯定性或否定性的评价。这样做的目的在于，在真实可信的前提下，保障学术创新。

2. 为了保障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学术民主的评阅和评议，在答辩过程中须区分“提问和答问”与“评阅和评议”两个部分。提问时不做评议，有问必答，答即所问，均简明扼要，并掌握好“提问和答问”部分的时间。

3. 由于对论文的评审结论是在答辩人缺席的情况下做出的，因此为了充分保护答辩人应有的权益，在论文的结论性评语中不应当包括未在答辩会上当场表述过的任何不同意见，尤其是原则性否定意见。

四 对答辩委员会评审的要求

答辩委员会在对论文做评审结论时包括以下部分：

[1] 对论文做肯定性或否定性评定。包括四种方案：

方案一、对论文予以肯定，同意授予相应学位；

方案二、对论文原则上予以肯定，但要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做出相应修改后，同意授予相应学位；

方案三、对论文予以局部性肯定，但要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进行修改，然后重新申请答辩；

方案四、对论文予以否定，不同意授予学位；

[2] 对论文做结论性评语，评语包括对论文的正面评价、存在不足和建设性意见；评语的规模一般控制在 600-800 字左右；

[3] 投票：采取无记名投票的办法，形成是否通过建议授予学位的评审决议。上述两项投票均需答辩委员会中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为有效；如答辩委员因故缺席（仅限一位），可将缺席者的书面意见委托答辩主席在委员会上宣读，答辩会如期举行，其意见作为有效票计算。

说明：（1）对于做出肯定性评定（方案一和方案二），同意授予学位的论文，原则上同样应当建议在论文正式发表前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进行非原则性的修改，使论文达到更为完善的程度；

（2）对于做出否定性评定（方案三），不同意授予学位的论文，要求答辩者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申请硕士学位者在一年内，申请博士学位者在二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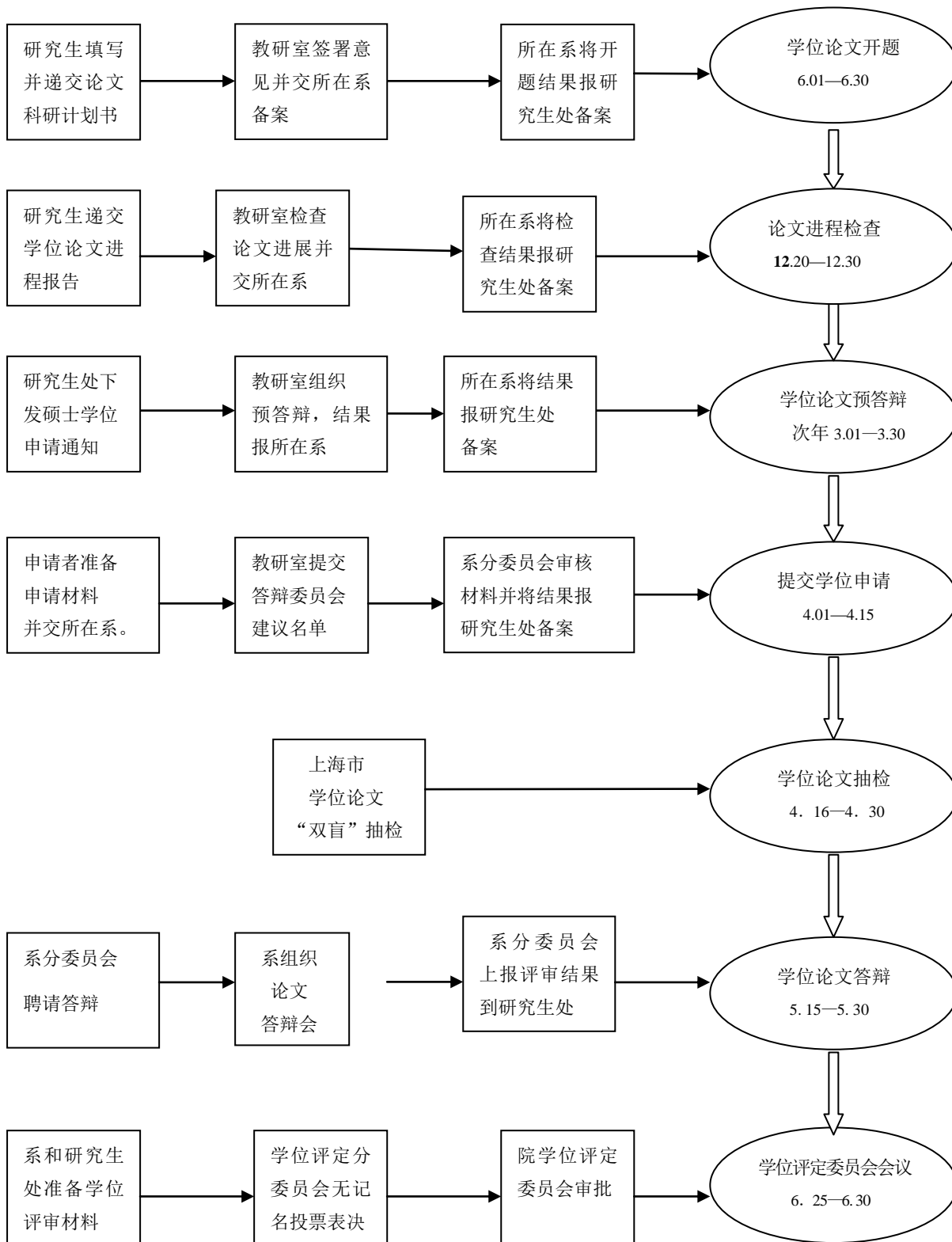
（3）对于做出否定性评定（方案四），不同意授予学位的论文，且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4] 宣布结论性意见。答辩委员会最后部分由主席代表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宣读答辩决议书，内容包括：第一，论文的学术评语；第二，论文的评审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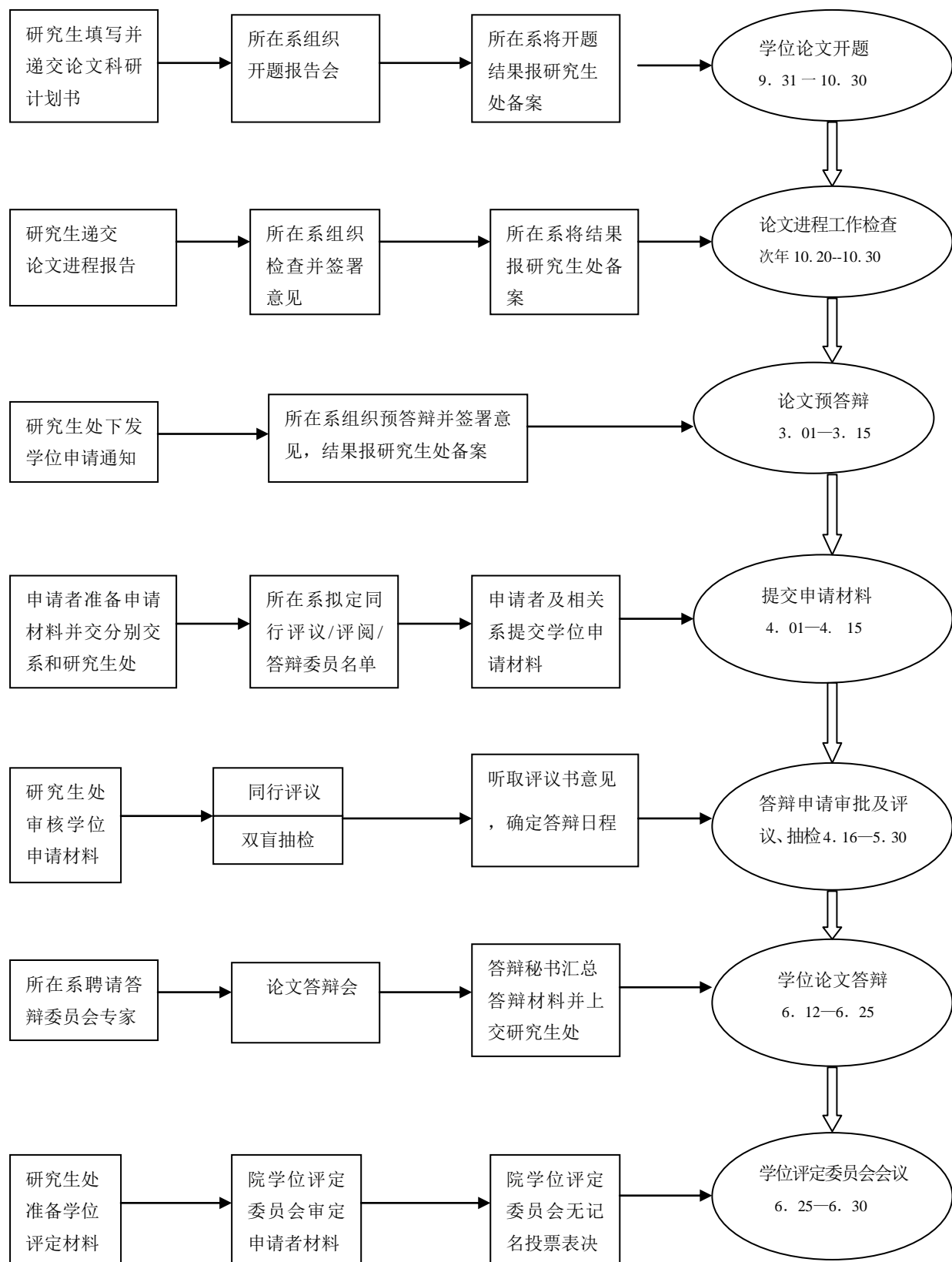
附件二：

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流程图

一、硕士学位申请工作流程



二、博士学位申请工作流程



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管理办法

上体院院字（2006）113号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保证研究生在校期间基本生活需要，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根据原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办法》（教财[1994]50号）和《关于提高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的通知》（教财[1996]8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管、协管部门

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管理的主管部门为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协助管理。

第三条 普通奖学金发放对象

（一）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的发放对象为国家计划内非定向的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及自筹经费就读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按照其与原单位的协议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基本条件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品行良好。
-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院的规章制度。
- （三）勤奋学习，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学校各项集体活动。
- （四）按时缴纳学杂费等教育培养费用。

第五条 普通奖学金发放标准

（一）研究生普通奖学金每学年发放十个月（即当年9~12月份，次年1~6月份）。

（二）普通奖学金标准

1、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指应届毕业生及其他非在职人员）和参加实际工作但工龄累计不满两年者，博士每人260元/月，硕士每人220元/月；

2、入学前参加实际工作工龄累计两年以上（含两年）者，博士每人280元/月，硕士每人240元/月；

3、入学前参加实际工作工龄累计四年以上（含四年）者，博士每人300元/月，硕士每人260元/月。

第六条 普通奖学金发放办法

（一）普通奖学金每生在读期间评定一次，申请、评审时间在每年新生入学后。

（二）凡符合普通奖学金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在入学后，均可向所在系（院）提出

申请，参加过实际工作者需提交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工龄证明。

(三) 经过系(院)审核后，填写《×××系(院)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登记审核表》，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复核认定后汇总造册报备学校财务处，由财务处负责于每月5日前直接将普通奖学金发放至学生农行借记卡帐户。

第七条 特别说明

(一) 研究生在规定时限内未足额缴纳学杂费，普通奖学金停发；缴齐学杂费后次月起恢复发放普通奖学金，之前停发的不再补发。

(二) 研究生休学期间普通奖学金停发。

(三) 研究生出国参加联合培养的，普通奖学金停发。

(四) 研究生延迟毕业的，延迟期内普通奖学金停发。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自2006—2007学年起施行。原《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管理暂行规定》(上体院院字〔2004〕74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海体育学院关于博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的补充通知

研学通知（2011）10号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市属高校博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标准的通知》（沪教委财[2010]122号）文件精神，博士研究生的普通奖学金从2010年9月起上调为每月1000元，由学校集中掌握使用，主要用于鼓励博士生开展学习研究，对兼任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的博士生发放部分报酬等。

根据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对目前在校的08、09、10级博士生和11级以后（含11级）入校的博士生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政策，即：对08、09、10级博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按每月1000元、全年12个月的标准发放；对11级以后的博士研究生按每月1000元、全年10个月的标准发放。

《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管理办法》中的其他规定不变，特此补充通知。

研工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

上体院院字（2007）14号

为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成为具有优良品质、良好合作意识、扎实理论基础、较强科研能力的体育高层次人才，根据原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联合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制度施行办法》（教财[1991]98号）和《关于提高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的通知》（教财[1996]85号）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定范围

- （一）国家计划（非定向、定向）、委培及自筹经费计划的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 （二）全脱产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

第二条 评定时间

每学年第一学期。

第三条 评定条件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品行良好。
- （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处分。
- （三）学习勤奋刻苦，成绩总评在所属系（院）同专业同学中列前。
- （四）具有较强的学术科研能力，在校学习期间有较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在专业刊物上发表。
- （五）尊敬师长，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等文体、公益活动，表现突出。
- （六）参与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或担任学生干部，工作获师生认可。
- （七）同学关系融洽，生活习惯良好，所在宿舍卫生评分不低于研究生平均分。
- （八）诚实守信，已足额缴纳学杂费等教育培养费用。

第四条 评定等级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次。

第五条 评定比例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列评审。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名额分别为各院系实际参评研究生人数的10%和15%。

第六条 奖学金标准

- 一等优秀奖学金为1000元人民币。
- 二等优秀奖学金为500元人民币。

第七条 奖学金来源及发放方法

学校专项拨款。由学校财务处按照个人填写的《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申请表》中的农行借记卡号码，注入学生农行卡帐户。

第八条 评审流程

优秀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和宁缺勿滥、保证质量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选优的程序：

（一）学生个人根据“评定条件”填写《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课程学习成绩单、各种获奖证书、学术论文或科研成果鉴定书等有关证明材料以备审查。

（二）各院系评审小组审核申请材料，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初评名单。

（三）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复核认定。

（四）主管领导审批。

（五）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并将获奖材料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九条 评选细则

（一）各系（院）可依据全校统一的评选条件，结合本系（院）研究生具体情况，兼顾综合素质（政治态度、文明道德、学习表现、请假考勤、社会公益等）、课程学习成绩（学位课程、选修课程）、科研成果（科研获奖、论文发表及交流、学术专著等），制定评选细则，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审核后实施。

（二）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开展学术研究，提高科研创新能力，研究生学术科研成果符合《上海体育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实施细则》（上体院院字[2006]120号）文件规定，获得学校科研经费奖励的，其申报材料可继续用于申请优秀奖学金。

第十条 附则

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1.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申请汇总表（略）

2. 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申请表（略）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

上海体育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意见

上体院院字（2007）2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规范和落实二级系（院）研究生管理工作职责，制定本意见。

一、管理体制

实行校、系（院）二级管理，各系（院）所辖学位点建设及研究生的日常教育、培养及管理工作在研究生处（研工部）的指导下，由系（院）研究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

各系（院）研究生工作小组成员一般由主管系主任（院长）、党总支书记、导师、辅导员、秘书等组成。

主管系主任（院长）分管研究生专业培养、学位点建设、学籍管理、导师队伍建设和课程建设等工作，配合党总支书记做好研究生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秘书开展业务工作。

党总支书记分管研究生日常党团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校园文化建设、奖惩、就业指导和生活管理等方面工作，指导辅导员开展相关工作。

二、研究生处（研工部）管理职责

（一）思想政治教育

- 1、负责研究生整体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党团建设。
- 2、全院性研究生活动的组织。
- 3、制定研究生的奖惩、评优等工作的实施办法，并协调各系（院）研究生管理人员开展工作。
- 4、协助和配合各有关部门开展就业指导、生活管理等工作。

（二）培养管理

- 1、根据学院总体发展规划，负责制订学院研究生工作的发展规划。
- 2、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工作条例、学位条例等有关制度及实施办法，并具体贯彻执行。
- 3、负责组织制定与审核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
- 4、负责督促研究生培养方案，学习计划的制定，并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 5、负责审核学院研究生招生专业和指导教师名单，制定研究生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工作。
- 6、负责安排研究生学习课程；对政治、外语、基础理论等课程实施管理。
- 7、负责对研究生的学籍、考勤、学业成绩等实施管理。

-
- 8、督促与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计划的实施。
 - 9、负责组织审定与上报各专业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申请工作。
 - 10、负责组织研究生学位课程考试、学位论文答辩和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
 - 11、负责研究生专用教学、科研设备、用品的管理。
 - 12、负责研究生工作的信访、报表、对外联络和接待，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档案的管理工作。
 - 13、掌握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
 - 14、开展研究生教育和学位研究。
 - 15、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16、做好研究生毕业和就业工作。
 - 17、做好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监控、协调、检查工作。

三、系（院）管理职责

（一）思想政治教育

- 1、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结合实际，开展各种形式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 2、负责本系（院）研究生党团建设工作。
- 3、建立健全研究生分会并指导开展工作。
- 4、协助做好研究生毕业与就业工作。
- 5、负责本系（院）研究生奖惩、帮困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日常教学管理

- 1、负责本系（院）研究生学籍管理。
- 2、负责安排本系（院）研究生专业课程的教学及考务工作。
- 3、负责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控制、落实及反馈工作。
- 4、组织本系（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开展课程及教材建设、教学研究等工作。
- 5、加强本学系（院）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 6、管理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保存研究生课程考试原始成绩单及考卷（5年）。
- 7、具体组织实施研究生培养流程诸环节，按研究生处统一要求组织导师与研究生按时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组织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会及研究生培养必修环节的考核等，负责审核研究生培养环节各种材料并按照档案馆规定时间和要求存档。及时发现并报告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 8、负责处理本系（院）研究生培养管理日常事务，并配合研究生处做好有关工作。

（三）学位管理

- 1、组织系（院）分学位委员会的工作开展。
- 2、负责硕士生学位申请材料的审查、学位论文答辩、归档等工作。
- 3、协助研究生处组织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
- 4、协助研究生处做好导师遴选、学科与专业建设等工作。

四、指导教师职责

1、围绕育人中心，履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关心研究生培养质量（包括研究生学习、科研、思想品德、学风等方面）。自觉执行有关研究生培养的各项规定、制度，积极参加业务培训，自觉服从工作安排。

2、参与制订本专业培养方案及课程大纲的制订工作，按培养方案拟定所指导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并负责实施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3、承担一门以上研究生课程，按时完成所指导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指导研究生掌握本学科、专业现状与动态。

4、定期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科研工作及培养计划的实施情况，定期与研究生见面，及时发现问题并向主管系（院）领导和研究生处汇报，并及时给予教育帮助。

5、积极配合学院和研究生处，做好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筛选工作。

6、把好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关，负责指导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及编写出论文写作计划书，定期检查课题和论文进展情况，实事求是地评价论文质量，提出是否同意学生答辩的意见。

7、自觉了解国内外研究生培养方面的动态，掌握有关政策。

8、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学生思想小结、毕业鉴定和就业工作。

9、在所指导研究生毕业后，及时做好总结工作，并将总结材料交系（院）存档。

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